

專 題 報 告 書

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

重要文獻發展與回顧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f
The Tort Liability of Juristic Person as a Corporation



國防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學生 許景棠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1258 Taipei, Taiwan R.O.C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

目錄

壹、前言.....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3
貳、法人之本質.....	3
一、法人擬制說.....	3
二、法人否認說.....	3
三、法人實在說(我國通說與實務所採).....	3
參、法人成立侵權之責任基礎.....	4
一、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內涵概述與適用限制.....	4
二、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責任.....	6
三、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	8
四、其他法人侵權責任基礎相關條文與論述.....	15
五、民法第 28 條、184 條與第 188 條之適用與相互關係.....	16
肆、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探討.....	19
一、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	19
二、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肯定說.....	23
伍、日本法上法人企業責任之理論建構.....	32
一、受僱人行為=企業行為說.....	33
二、企業一體說.....	33
三、組織體說.....	34
陸、德國法上之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35
一、組織營運義務.....	35
二、組織設置義務.....	36
柒、研究結論與問題討論.....	37
捌、參考資料.....	39
玖、習法心得.....	43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最一開始會著手於研究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乃是因為大二在修讀債編總論時，學習到了民法第 28 條與民法第 188 條有關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論述，當時正在聽課的我，腦袋就浮現出了兩個疑問，第一個疑問是，被害人為什麼不直接對法人直觀地主張民法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就好了呢？如此不就不用特定自然人，對於被害者的保護、對弱勢的保護，亦更加周全，符合民法精神；再者，如果真的找不到、特定不到某一自然人，那受害者又該如何求償呢？於學生的生活經驗中，以軍隊生活為例，有時會發生違失事件，在軍隊龐大的組織中，似乎也不能全然歸責於某一特定自然人，並不是某一自然人有故意過失，則若在法人組織亦龐大時，是否也會發生一樣的問題？這兩個疑問在我腦袋瓜裡，魂縈不去，然而恰巧的是，鐘聲竟隨之響起，「同學我們今天課先上到課這裡，下周我們繼續討論法人侵權相關題」老師說道。帶著這兩個疑問，下課了。

更巧合的是，那一週學生剛好相當繁忙，各科突然平時考；國軍嚴格的防疫作為，我們軍校生當亦須配合，須每天消毒各區域、配置相關防疫物資等，不斷的公差勤務忙得不可開交，課業上的份量亦並無減少，想要自己找尋那兩個謎題的答案，竟完全尋不得一點時間，但在公差勤務的短暫休息中，那些問題又於我的腦袋裡迴盪，「學弟！還發呆啊！休息完了，繼續動作啊！不要苟且偷懶。」學長的教育聲，把我拉回現實，「繼續動作，好好認真專注完成勤務，不要再想了。」我告訴自己。我努力壓抑著自己。這些問題之於當時的我，猶如希臘神話中的過路人之於斯芬克斯之謎，「真的好想找出解答」當時心裡的吶喊。

就好像小時候追漫畫的每週更新一般，債總課程的到來，使我相當興奮與期待，這週的課程中，教授當即介紹了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判決中的理由，完全解開了我的斯芬克斯之謎，好不過癮，通體舒暢。原以為，法人侵權這問題，就到此為止，要往下一個里程邁進了，想時遲那時快，「但大家知道嗎？其實早期實務與傳統見解採否定說為多喔！但課程進度的問題，就不特別說明了，有興趣的同學可以自己回去了解。」教授邊說邊嘴角上揚一笑。彷彿瞬間被通了道電一般，我完全能接受的論點，甚至還在佩服最高法院法官之法學能力時，其實早期的實務界、學界竟不認同。驚魂未定下，於是，便開啟我極欲瞭解法人侵權責任相關理論的原始慾望，當時填選法律系、對於法學的热情似再次燃起燎原大火，好奇心已沸騰。這次一我要自己解開這斯芬克斯之謎。

雖然懷抱著好奇心與研究的熱情，但其實當時尚在軍校低年級，沒什麼多餘時間的我，僅僅是查詢文章來看，並沒有作一系統性的整理，當然更沒有作成一探討法人侵權責任之專題報告。是一直到了四年級時，看著三年級的學弟妹辛苦地在準備理律盃，想起了當年剛升上大三的我，那個一僅學習了兩年法學，訴訟法根本連皮毛都不懂，就要上模擬法庭與各學校菁英辯論，惶恐緊張，另一方面還有軍事訓練、軍事課程與原本課業壓力就不小，實在忙得焦頭爛額，希望一天有 48 小時的我，於是，在一看到今年理律盃題目有法人侵權責任的相關爭點，就抱著當年的我也想被學長姊幫忙的心情，整理了法人侵權的理論與相關實務。可能這就是所謂善的循環吧！原本單純想要幫助學弟妹的報告，沒想到，竟幫到自已了。

其實一直到要申請獎學金前，學生都並不知道申請本屆理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要寫專題報告，以前前三屆學長姐的經驗分享，亦都沒有提到要撰寫專題報告，學生自己查詢歷年的申請條件，亦都尋無此項。實習後回校，真正看到系上通知理律獎學金消息時，離繳件期限已不到兩個月，幸好當時有替學弟妹整理這些，有了雛型，於是才能在這繁忙的軍校生活、準備課業、準備國考、準備任官，分身乏術的日子裡，其實不太夠的時間裡，完成這份法人團體侵權責任的專題報告書。

二、研究目的

關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侵權責任之爭議，經過歷年判決與學說之演變，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後，我國之通說實務大抵統一見解為一肯定說。

然而，系爭爭點之統一見解乃是幾經演變多年而成，觀於否定之論述實相當精采。早期實務與傳統見解亦肯認否定說為多，尤其外國法例與判決上對此爭點亦多有所著墨，吾人實不應今日得到統一見解即就滿足。是以，學生將於本報告中整理外國法例與經典判決之看法，亦將詳細介紹我國傳統學說見解與早期實務判決對於否定說之論述，又我國現今通說與實務見解如何從否定說發展至肯定說，其箇中道理，亦是本文討論之重點，以俾對於法人侵權理論能知其然亦能知其所以然。

惟，囿於學生本身語言能力之缺乏與學識涵養不甚充足，是，在日本法與德國法之法例與部分經典判決之討論，學生試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參照引用台大知名民法教授—陳聰富老師之著作，學生僅為回顧、整理而已，先予述明，本篇專案報告的研究重點，亦多著重在各有關法人侵權理論與實務判決之建構、梳理、比較與整合。

至於，在近期實務經典判決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論述與我國重要學說及相關觀念上的頗析，尤其最重要的根基—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各請求權基礎建構，學生將結合這三年來對於民法之所學，並參考國內民法知名講義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王澤鑑老師對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疑慮與不同看法，竭力而儘量使其不失精髓地整理、呈現於本文中，並將以希冀本文不使讀者浪費時間之誠心，望能使讀者真切而完詳地瞭解系爭爭點演變全貌之誠意，來作以下之專題，雖本文約莫五萬字，著實不短矣，惟其中可能尚有不備之處，望讀者海涵。此專題報告已係學生埋首桌頭數日，全意全心閱讀整理文獻之心血，竭力整理與整合各法人侵權理論，誠望讀者速讀一番後，能夠有所收穫，能夠對於法人侵權之來龍去脈有體系感、清晰感與畫面感。

三、研究方法與過程

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了解最新有關法人侵權責任之判決，亦即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論述，而該判決除明確肯認民法第 184 條得作為法人侵權之請求權基礎外，亦提及民法第 28 條與民法第 188 條之法理。為完整建構法人侵權責任之各請求權基礎與真切理解法人侵權理論，學生參考國防大學民法債編總論授課老師許景翔老師之授課講義《民法債編總論（一）》與各相關書籍如陳聰富老師所作之《民法總則》、王澤鑑老師所作之《民法總則》、《侵權行為法（一）》、《特殊侵權行為》以建構法人侵權能力架構與各請求權基礎。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評析與論述，則係研究王澤鑑老師在《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所撰〈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文章，整理而成。

另一方面，雖目前實務已大抵採肯定說見解為主，惟為通徹理解法人侵權理論，故繼續研究法人侵權直接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否定說與過往實務見解之發展，此章節，實務方面研究係藉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找過往法人侵權責任相關判決，整理實務所肯認之請求權基礎與判決理由，在學說之否定見解上則是研究陳聰富老師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中所撰寫之〈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文章，在德國法與日本法的見解

上亦係主要整理於上開文章。

藉由整理上開書籍、文章、判決與部分詢問教授問題所得之回應，本專題報告將一路從法人侵權能力、法人侵權請求權基礎、法人侵權最新實務、法人侵權肯定說與否定說發展、過往實務判決發展、外國法上法人侵權理論建構，完成本篇專題報告書。

貳、法人之本質

欲瞭解法人是否有侵權行為能力，則理當先瞭解何謂法人、法人的本質是什麼。所謂法人乃非自然人，由法律所創設，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的組織體。其由社員結合而成立者，為社團。其以獨立財產為組成基礎者，為財團。法人成為獨立的單一體，使法人與社團的社員或財團捐助人的財產分離。又法人本身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基礎，與法人本質之認定有重大關係，固本報告先予探討法人本質之學說，主要有三，分述如下：

一、法人擬制說

該說認為法人之所以有人格，係由法律之擬制，法人本無意思能力，自無權利能力，而其人格為法律所擬制。故僅有自然人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其忽略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及意思能力亦為法律所賦予，因而此說已不足採。在此說觀點下，法人僅具有權利能力(法律所賦予)，而不具有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

二、法人否認說：

該說根本否認法人有人格之存在，縱使已組成人之團體或財產之團體，但實際享受利益者仍是透過團體而管理一定財產之自然人。在此說觀點下，法人並不具備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責任能力。而法人否認說又可分為無主財產說、受益者主體說、管理者主體說。

三、法人實在說：(此說為我國通說與實務所採)

該說認為法人並非法律所擬制之空虛的存在，而是社會實際的存在。就此實體的性質，又可分為有機體說、組織體說及社會價值體說。目前通說與實務皆採取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乃社會的有機體(有機體說)，或適合於得為權利主體的一種法律上組織體(組織體說)

參、法人成立侵權之責任基礎：

我國民法對於法人成立侵權責任之條文基礎，主要有三，分別為民法(下同)第 28 條之代表人侵權行為責任、第 188 條受僱人侵權行為責任與本文之討論中心—民法 184 條法人本身侵權責任，本文將直接而重點論述此三請求權基礎條文對於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認定。至於，其他有關企業經營者責任之條文，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等特別法規定，亦將兼論於下。民法第 28 條及民法第 188 條之侵權責任，均以董事或受僱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民法第 184 條直接以法人本身為侵權行為人之責任類型，有所不同，先予述明。在我國實務上，固然肯定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但主要以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為基礎。至於法人侵權責任有無民法第 184 條之適用，則有疑義。申言之，我國法院實務上認為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此雖並無異論，惟法人負擔侵權責任之基礎，究為民法第 28 條或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即有爭議者，是為本報告欲辨析之重點。

本報告將以實務判決輔以學說，說明¹三者內涵與差異，並將重點討論我國對於法人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侵權責任之發展與近期重要實務判決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觀點，並加以分析論述。

一、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內涵概述與適用限制：

我國民法第 188 條關於僱用人責任之規定，必須具備四項要件：(一)僱用關係、(二)受僱人為侵權行為、(三)受僱人執行職務、(四)僱用人之選任或監督有過失。又本條所稱僱用人除自然人外，包括法人，乃法人作為僱用人的侵權責任。其特色有二：(一)受僱人須具備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此不同於德國民法第 831 條，不以受僱人的行為具有故意過失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學生會於後續章節，引用陳聰富老師在德國法上有關法人侵權責任之精彩論述，再行頗析)(二)推定僱用人選任監督的過失，實務上僱用人得舉證免責的，甚為少見。

再者，關於受僱人執行職務與否之判斷標準，目前通說與實務乃以客觀說為準，亦即受僱人是否執行職務，以該行為之外觀客觀判斷。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即屬之，而不採「主觀說」認定(不限於僱用人主觀上所命令之職務事項，亦不僅限於受僱人主觀上為僱用人利益所為之行為)。(原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例)

又²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客觀上足以認定與執行職務有關即已足，包含濫用職務行為、怠於職務行為、職務上予以機會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與執行職務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聯等行為。(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 1596 號民事判決)

另，關於受僱人執行職務與否之判斷標準，學說上，尚有王澤鑑老師的內在關聯說、陳忠五老師所主張的信賴說以及部分實務見解排除個人犯罪行為之限制客觀說(原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惟顧及篇幅之長短又且此非本報告之中心，故以上學說，恕學生茲不加以贅述。

¹ 關於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之區別，參王澤鑑(2008)，《民法總則》，頁 192，台北：三民。

² 許景翔(2020)。《民法債篇總論(一)》，頁 92 以下，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109 學年度講義 參照。

實務上，我國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對於本條規定之要件，從寬認定。對於本條僱用關係之認定，法院認為本條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人使用為之服務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563 號判例)，至於僱用人與受僱人有無正式契約(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3400 號判決)是否成立書面契約(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559 號判例)是否係臨時性質(最高法院 54 年度台上字第 2454 號判決)均非所問。從而，不僅在車輛靠行營業時，交通公司與車輛駕駛人間成立之僱用關係亦或即使在借名買車之案例，最高法院亦認為因車輛漆有被借名醫院名稱，被借名醫院有指揮監督之責，故其間存有使用關係，而成立本條之責任。(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判決。)雖我國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對於本條規定之要件，已從寬認定，然而，在現代企業活動中，若採用本條之僱用人責任處理企業活動所生之侵權責任，而不允許被害人以民法第 184 條直接向法人主張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是否妥當，不無疑問，以下分析之。

(一) 就被害人之立場而言：

首先，由於本條規定，以受僱人之加害行為符合侵權責任之要件時，始能成立。因而被害人通常必須指明受僱人為特定之人，且需證明受僱人具有故意或過失，始得主張僱用人責任。然而，在科學進步，技術專業化及生產過程複雜化之後，企業規模，無論人或物的組織，均因而擴大化，若要求被害人需指明企業組織內部之特定受僱人，對於損害具有原因力，且具有故意或過失，事實上甚為困難。尤其被害人對於企業內部之訊息、及專門知識與技術，並非熟悉，實無足夠經濟力足以承擔此項舉證責任。

其次，就企業活動之危險分擔而言，企業活動之責任逐漸超越過失責任，而被課與更嚴格之責任，乃為現代立法與學說之趨勢。³蓋過失責任主義原則之適用，在事實上由於舉證困難，被害人經常無法獲得賠償。由於企業經營者獲得企業活動之經濟上利益，關於企業所生之風險，導致損害發生，不應由被害人承擔。企業就其生產過程所生之不利益，得藉由商品轉嫁及保險制度分散損害。基於損害公平分擔之原理，企業經營者應負擔危險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規定，即其適例。就此而論，基於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一方面被害人應舉證受僱人具有過失，他方面僱用人得以舉證其選任及監督無過失而免責，對於被害人保護，實有未周。

(二) 就參與企業活動之受僱人而言：

首先我國目前通說與實務皆認為，由於受僱人作為直接加害人，且僱用人侵權責任乃代負責任，故僱用人得向真正之侵權行為人—受僱人，請求賠償全部金額。(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426 號判決)是，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之求償權，使受僱人應負最終全部之賠償責任。再者，在僱用人向受僱人求償時，我國法院甚至認為，受僱人不得主張僱用人⁴與有過失，而減少求償金額。(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49

³ 神田孝夫(1999)，〈企業ないし組織体の不法行為〉，國井和郎編，〈新現代損害賠償法講座(4)使用者責任ほか〉，頁 3，東京：日本評論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0，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47 號民事判決。參詹森林(1998)，〈僱用人行使求償權時與有過失原則之類推適用〉，《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頁 319-326，台北：自刊。最高法院雖於此判決否認得以類推適用過失相抵規定方式限制僱用人之求償權，然於地方法院判

號民事判決)在第三人直接向受僱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日本學說上承認受僱人得向僱用人行始⁵「逆求償權」之權利，德國法上亦有「勞動者免責請求權」，請求僱用人對被害人依內部應分擔的責任部分為全部或一部之賠償，以免除受僱人之責任。

然而，我國實務上並無關於受僱人對於僱用人行使求償權之餘地，致使受僱人受被害人請求賠償後，即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接受僱人侵權行為之發生，經常與其工作場所之工作條件相關，且在損害範圍巨大之情形，受僱人之違反注意義務，經常與企業內部之人與物的組織運作，具有關連，非必然為受僱人一人之過失所致，因而由受僱人承擔損害發生之全部責任，實屬過苛。

二、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責任：

(一) 立法理由：

該條立法理由謂：「謹按法人之董事或職員，在執行職務之際，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究應由法人負賠償責任乎，抑應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乎，各國於此問題，學說不一(學生會於後續章節再行補充)，本法認法人有權利能力，惟法人之目的，雖屬適法，而其達此目的之手段，難保無不法行為，故亦認法人有責任能力。然欲促行為人執行職務時之特別注意，俾免疏忽，則又不可不使之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也。」由上述立法理由，我們初步可知本條係規定法人的責任能力(侵權能力)。其要件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此須具備民法第 184 條的要件，並由被害人負舉證責(尤其是過失)。法人不得證明其對有代表權之人(法人之機關)已盡選任監督注意而免責。民法第 28 條係所謂歸屬規範，其請求權基礎係結合民法第 184 條與第 28 條。又民法第 28 條規定體現法人侵權能力的一般原則，得類推適用於無權利能力社團(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及合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判決)。

(二) 成立要件：

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而成立之法人侵權責任，係以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

決漸有不同意見，例如彰化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即以「在僱用人行使求償權時，尚應對酌僱用人對受僱人執行職務，是否曾加以指示，被害人損害之發生是否因僱用人管理上之缺失所致，設備是否不完備，勞務是否過於疲憊等因素，類推過失相抵之法則，妥當分配損害之負擔，始稱允洽」，而認為原告公司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限制僱用人僅得向受僱人求償百分之五十之金額。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1，台北：臺大法學論叢。另，亦得參照許景翔(2020)，〈民法債篇總論(一)〉，頁 97，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109 學年度講義。

⁵ 日本承認逆求償權之學說認為，若被害人先對僱用人求償，僱用人為賠償後，對受僱人內部求償時，受僱人僅需負擔部分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被害人先向受僱人求償，而受僱人實際賠償後卻不得向僱用人求償，而需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顯不公平，是以日本多數學說皆肯認應賦予受僱人對於僱用人之內部求償權，此即為「逆求償權」。參橋壽夫(1968)，〈民法七一五條三項による求償權の行使に過失相殺の類推適用が認められた事例〉，《判例評論》，116 號，頁 23-24；浜上則雄(1972)，〈損害賠償法における「保證理論」と「部分因果關係理論」〉，《民商法雜誌》，66 卷 5 號，頁 55-58；川井健(1977)，〈最判昭五一・七・八評釈〉，《金融・商事判例》，515 號，頁 5-7；澤井裕(2001)，〈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3 版，頁 271-272，東京：有斐閣；加藤雅信(2005)，〈事務管理・不当利得・不法行為〉，2 版，頁 346-347，東京：有斐閣；窪田充見(2007)，〈不法行為法〉，頁 201-202，東京：有斐閣；平野裕之(2009)，〈民法總論 6：不法行為法〉，2 版，頁 238、239，東京：信山社。國內文獻，參鄭玉山(2002)，〈僱用人求償權之限制與時效免責之抗辯(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1 期，頁 1；鄭玉山(2002)，〈僱用人求償權之限制與時效免責之抗辯(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2 期，頁 1。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1，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其成立要件，主要有三，分述如下：

1. 須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行為：

本要件所稱之董事包括未經登記但具有實質影響力之實質董事(公司法第 8 條第一項)及影子董事(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則例如清算人、監察人及公司重整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具代表權人本身已成立侵權責任：

亦即有代表權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已具備民法第 184 條之要件，而民法第 184 條類型有：一般侵權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故意侵權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以及違法侵權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3. 須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

首先，所謂「執行職務」，係指「凡在外觀上足認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4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尤且，此項職務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所生之損害為限，如依法律規定，董事應執行該職務而怠於執行時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236 號民事判例參照)。惟，若因個人犯罪所致侵權者，尚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例)

另，本條在實務操作上，原告必須證明加害之特定董事或代表權人為何人，及該代表機關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係屬董事之企業活動行為，且該行為構成侵權責任，法人始負賠償責任。然而，在多數情形，代表機關只制訂企業活動之基本方針，本身未必具有專門技術知識，其經常將一定範圍內之權限，賦予具有專業能力之特定人，而委由該受委託人進行企業細部活動之判斷。

在此企業活動模型下，董事行為與損害發生間因果關係之認定，即生疑義⁶。在此點，陳聰富老師之文章即舉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乙案(醫院精神病患跳樓案)為例，病患鄭鵬飛因感情因素致罹精神上疾病，有妄想、精神不穩等症狀，至被告仁慈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多次出現自殺意念及行為。在住院 8 日後，仁慈醫院於 13 樓活動大廳舉行電影欣賞活動，患者於 14 樓樓梯口點名後，自行沿 14 樓之旋轉樓梯下樓參加活動。經左轉後進入 13 樓之活動大廳，進入團體治療室內，於入口處正前方有玻璃窗戶，中間僅以玻璃帷幕固定封死，該玻璃窗可向外推出打開，窗外並未設有安全護網。病患於單獨進入團體治療室後即反鎖在內，並自該窗戶墜樓至 3 樓平台，當場急救不治死亡。

本案應探究者為，被告財團法人醫院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案法院認為：「本件案發時，仁慈醫院於該院團體治療室出入口、窗戶並未加設防護設備網，且原有強化玻璃亦未上鎖，以防止病患輕易打開，對防範精神病患逃院與自殺應有之設備並不完善，已如前述，

是以鄭鵬飛得自該院 14 樓之旋轉樓梯下樓單獨進入團體治療室後反鎖在內，並自該室之窗戶墜樓死亡，癸○○身為仁慈醫院院長，自有安全措施設置不當之疏失，應負仁慈醫院未設置完善安全防護設施之過失責任甚明。」

在本案中，陳聰富老師認為，本案精神病患自窗戶跳樓身亡，係因該窗戶未加設防護設備網，且原有強化玻璃亦未上鎖所致，以此認定被告醫院之院長應負過失責任，不無擬制之嫌。自本案例亦可發現，適用民法第 28 條時，必然以代表權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前提，則該代表人對被害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現代企業規模大型化及組織細密化之經營模式，法人之代表人不可能事必躬親，反而在許多專門技術工作，代表人大多尊重專家判斷，難以認定代表人違反注意義務。

據此，以代表人個人責任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前提要件，同時課與代表人對外之賠償責任，是否妥當，尚待斟酌。

三、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本條彰顯的是，侵權行為原則上係採過失責任原則。而侵權行為之要件有加害行為、行為須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損害、致生損害有因果關係、有責任能力、故意過失。其成立要件，分述如下：

(一) 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本條採過失責任主義，主觀上須有過失或故意存在。

1. 故意，指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背其本意。
2. 過失，指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又雖「過失」係行為人之主觀要件，惟侵權責任為發揮其「預防損害」之機能，必須劃定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上「客觀」之行為準則，從而將過失之標準「客觀化」統一以「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抽象輕過失)為標準，來認定行為人有無過失。與契約責任中，依債務內容輕重調整過失標準不同。
3.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行為，限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含「過失」。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於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時，即推定有過失。

(二) 須有不法：

⁶ (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陳聰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2087-2126 頁。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⁷ 許景翔(2020)。《民法債篇總論(一)》，頁 64 以下參照，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109 學年度講義。

指須具違法性，即違背強行法規（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本上如果侵害權利即可認為不法，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為等，則合法。上述結論，由以下兩說而出，分述如下：

1. 結果不法說：

原則侵權行為之不法性採「結果不法說」判斷，亦即凡是侵害他人之行為，符合構成要件且不具備阻卻違法事由時，即具備違法性，行為結果即表彰不法。故一般情形，不法性之要件不需加以檢討，僅需注意有無「阻卻違法事由」。（最高法院 72 年度字第 1469 號民事判決）

2. 行為不法說：

實務及通說認為，倘若為人格權侵害之侵權責任，則應採「行為不法說」，以「法益權衡」判斷有無不法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參照）

（三）加害行為：

行為係指，受意思支配，有意識之人之活動。包括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

1. 積極作為：

有所而為，可由外部認識之。

2. 消極不作為：

即有所不為。不作為成立侵權責任之前提，係違反積極作為義務，作為義務之產生，有基於法律規定（例如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契約約定（保母照顧小孩）、自己危險行為、公序良俗及社會活動安全。

（四）客體為權利或利益：

所謂權利係指財產權、物權、人格權、身分權等絕對權，實務及通說見解皆認為，本條項保護客體不包括不具公示性之「相對權」債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

再者，目前通說與實務上，⁸採區別保護說，故該條項所謂權利亦不包含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又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並未直接肇致他人權利受損，而僅係肇致他人財產或經濟上之利益損失，亦即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參照）其與因權利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即「附隨的經濟上損失」尚有不同。「附隨的經濟上損失」屬於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保護的客體限於「權利」，不含「利益」（如：「占有」等利益、純粹經濟上損失）；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保護的客體則包含「權利」及「利益」。

（五）受有損害

侵權責任之成立以被害人發生現實損害為必要，故「無損害即無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680 號民事判例參照）又，侵權責任之「損害」，應以整體財產觀察之，與不當得利之損害概念不同。（民法第 179、180、181、183 條皆採個別財產觀察法，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9 號判決參照）再者，損害包括「財產上損害」

⁸ 許景翔（2020）。《民法債篇總論（一）》，頁 67 以下參照，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109 學年度講義。

及「非財產上損害」。損害之計算上，應係回復到「應有狀態」，亦即損害尚未發生前的狀態，而非「原有狀態」且無論現存財產減少或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皆屬之。

(六) 因果關係：

1. 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

係指「侵害行為」與「權利侵害」間之因果關係。目的在確認「損害對象」，乃構成要件層次上之因果關係。

2. 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

係指「權利侵害」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目的在確認「賠償範圍」，乃責任範圍層次上之因果關係。

3. 因果關係之判斷，我國目前實務通說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

相當因果關係即所謂具相當概率之因果關係，係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組成。「條件關係」，係指「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種損害」；「相當性」，係指「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應以「客觀說」判斷之，亦即以行為時所存在的一切事實及行為後一般人預見之事實為基礎。(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4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七) 有責性(責任能力)：

行為人能負擔損害賠償之能力(資格、法律上地位)，又稱侵權行為能力。侵權行為時，行為人如果具有識別能力(識別該行為法律責任為何之能力)，即有責任能力。因此無行為能力人也可能成立侵權行為。又行為人具備識別能力與否，此為個案判斷。例如，六歲的小棠知道偷拿商店的遊戲王卡會被處罰，但因為很想要還是偷拿了一包，此即可能成立侵權行為。

(八) 學者對於民法第184條適用於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建構：

在讀完接下來的章節，尤其是有關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後，便會清晰，我國實務已肯認，民法第 184 條對於法人侵權責任之直接適用；是，既我國已肯認其之適用，而此章節又是重點於構成要件及請求權基礎之探討，是，學生在此一併先論述王澤鑑老師⁹以係爭判決為例而對於民法第184條適用於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建構，王澤鑑老師的論述如下：「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適用，包括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2 項。尤應說明係關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請求權基礎。其要件為，1. 構成要件：包括法人的侵害行為(作為、不作為)、侵害他人權利、因果關係。2. 違法性 3. 有責性(故意或過失)。另有三個核心問題，1. 法人的侵害行為。2. 法人的組織過失。3. 往來交易義務與組織義務，此乃涉及最高法院所謂法人侵權行為責任的其他歸責事由，係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理論基礎。」

關於上述三個核心問題，王澤鑑老師之說明如下：「

1. 法人的侵害行為：

關於法人的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最高法院判決謂：「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應說明的是，侵害行為非屬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者，亦屬常見，如引發本

⁹(2020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期，215-225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件判決統一見解的案例事實。法人的侵害行為多涉及間接侵害行為及不作為，茲就法人侵害行為，舉例如下，

- (1) 銀行錯誤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他人土地。
- (2) 證券公司（代表權人或受僱人）盜賣顧客股票。
- (3) 百貨公司未清除電扶梯油漬，致顧客掉落受傷。
- (4) 企業工廠排放有毒廢水、污染他人土地。
- (5) 醫院未盡安全管理義務致發生院內感染，洩漏病人隱私或病歷被盜等。

2. 法人的過失—法人違反組織義務：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成立，須有過失，此為關鍵問題¹⁰。

最高法院所謂「其他歸責事由」，應係指法人的過失而言。此之所謂法人的過失，基本上指組織過失 (Organisationsverschulden)，即違反組織義務而發生所謂組織缺陷 (Organisationsmangel)。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理由多次提及法人的組織活動，但未作進一步的論證。組織活動體現於組織義務，組織義務的內容包括人員的配置（人員的人數及專門能力）、物的設置、維護及更新，及防止事故發生的安全管理機制的建立（制定規則、監視體系、資訊傳達等）。

被害人原則上應對法人的組織過失負舉證責任，在審理具體案件時，法院應合理適用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須說明的是，被害人對法人組織過失的舉證，其困難並不亞於對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舉證，德日實務基本上多仍適用關於法人侵權能力及僱用人責任的規定。

3. 往來交易義務與組織義務：

王澤鑑老師認為，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係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之上，係爭判決最高法院未作說明，此為核心問題，應有補充必要。往來交易安

¹⁰ 有關於何謂組織義務，學生於後續章節，並有引用陳聰富老師在德國法上之研究，說明其之意涵，俾請讀者再於後續章節翻閱查看；另外，德日實務上為何，學生於後續亦會再引用陳聰富老師的研究，詳細說明之。

全義務，係指個人、企業（尤其是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的危險。其功能在於避免不因作為或不作為（如：開挖道路未採安全措施）或間接侵害（如：製造有毒食品流入市面）而侵害他人權利，具有社會安全保障注意義務的性質。之所以要就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建立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一般原則，使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之人，負有防範義務，其主要範目的在於擴張不作為的侵權責任，並用於判斷間接侵害的違法性，以認定何人應就其不作為或間接侵害負侵權責任。其應採取防範危險的措施，須斟酌危險的性質、嚴重性、對義務人的期待可能性、行為效益、防範費用、被害人的信賴、自我保護可能性，以及法令規章等因素，就個案加以認定。就危險的防範，法人負有組織義務，就其因過失違反組織義務致侵害他人權利，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結論：

王澤鑑老師就上開概念建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請求權基礎¹¹，整理如下：

(1) 構成要件

- A. 行為：不作為、間接侵害
 - a.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
 - b. 內容：適時採取必要防範措施的組織義務
 - c. 義務人：個人、法人
- B. 侵害他人權利
- C. 因果關係（責任成立）

(2) 違法性：符合構成要件而具違法性

(3) 有責性（故意、過失）：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違反組織義務。

5. 相關實務探討：

提到所謂往來交易義務與組織義務之問題，在近年來實務上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事實乃富邦銀行在萊爾富公司所屬門市板豐店門前之公用電話上之牆壁上裝設招牌，萊爾富公司與富邦銀行締結之自動化設備建置與營運合作契約第 4 條約定，在其門市據點提供富邦銀行設置自動化設備，及戶外招牌設置地點，其自動化設備及招牌之所有權歸屬富邦銀行所有，並由富邦銀行負責管理及維護。萊爾富公司對於富邦銀行所設置之 ATM 招牌，並無管理或維護之責，僅於發現自動化設備

¹¹(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頁 225。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及招牌有故障之情形時，負有通知富邦銀行到場進行排障之義務。

原告於撥打公用電話時，遭放置在該公用電話上之系爭招牌掉落砸傷，向萊爾富公司請求賠償。原審法院認為本件核與消保法所課企業經營者就其服務所生之責任無關。原告在萊爾富公司門市板豐店門前撥打公用電話，遭系爭招牌掉落砸傷，難謂萊爾富公司提供之服務不具有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負消保法第 7 條之企業經營者賠償責任。富邦銀行本應至現場維修該招牌，卻怠於維修並回復原狀，致原告遭該招牌砸傷，則富邦銀行自應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謂：「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或不作為，其以不作為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此在毫無關係之當事人（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經營商店者，既開啟往來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於設施損壞時，可預期發生危險，除應儘速（通知）修復於修復前，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或固定、或隔離，至少應設置警告標示），以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有過失。」

在本案上，王澤鑑老師對於有關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之論述有¹²：「最高法院的判決具創設性，深值肯定，其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的理論亦得適用於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茲建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基本法律構造，作為處理法人侵權行為的思考模式。」

四、其他法人侵權責任相關條文與概述：

（一）危險製造人責任：

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其具危險性的工作或活動，例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廠裝填瓦斯、爆竹廠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本條規定亦適用於法人，係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特別規定，在歸責原則採過失推定。

¹² (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15-225 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二）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 2 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 3 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本條所稱商品或服務經營者，包括法人，可認係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特別規定，採無過失責任。關於商品製造人責任，民法第 191 條之 1 設有規定，採過失推定的歸責原則。

（三）其他特別法規定：

例如公司法第 23 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等。再者，醫療法第 82 條第 5 項規定：「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立法目的在於排除消保法第 7 條所稱服務責任對醫療行為的適用，惟是否為請求權基礎，尚有研究餘地，限於篇幅，學生於此即不多作論述。

五、民法第 28 條、184 條與第 188 條之適用與相互關係：

（一）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4 條之規定：

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民事判決乙案（「詐領存款案」），原告國泰世華銀行與公元投信公司簽訂投信契約，設立「公元得利基金專戶」，成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嗣公元投信公司經由傳真方式，指示原告將該專戶中之 6 億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被告中興銀行以獲取利息。原告乃交付面額新台幣 6 億元之支票於自稱為被告職員「鄭俊彰」之蘇忠峰，換取由蘇忠峰所交付之被告名義定期存單三紙。旋蘇忠峰即持該 6 億元支票予以提領一空，嗣經查證後始知悉該三紙定期存單係蘇忠峰等所偽造。原告主張，系爭 6 億元定期存款既因被告職員之疏失致遭詐領，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原審法院否認法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侵權責任，認為：「查本件被上訴人為法人，理論上法人本身無法為侵權行為，必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時為侵權行為，法人就其負責人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邏輯上並無令被上訴人自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本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從而，上訴人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訴請被上訴人就自身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非正當。」

惟，最高法院認為：「按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故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屬法人之行為，其因此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該行為人尚須與法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自明，是應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原審認法人無侵權行為能力，所持法律見解，已有可議。」而發回原審法院。

本案原審法院否認法人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侵權責任，最高法院雖正面肯定法人具有侵權行為之能力，但其責任基礎則在於民法第 28 條，對於是否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並未明白表示意見。

而實務上正面肯定，法人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者，則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乙案，同此見解者當然還有近期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一於後有專章討論之。說明如下：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案」中，原告參加被告所經營之永漢高爾夫俱樂部，為團體無記名式會員，俟交付年費、入會費及保證金後，被告以其違反「系爭俱樂部會則」規定為由，開除其會員資格，拒絕其行使權利，致原告受有所付入會費及保證金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

原審法院認為：「我國民法對於法人採法人實在說，認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自得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之義務人，此觀之民法第二十八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之規定自明。上訴人（即被告）為法人，其所屬系爭俱樂部理事會係由上訴人公司董事會遴選之理事所成立，該等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明知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違反系爭特約條款及系爭俱樂部會則情事，決議開除被上訴人會員資格，拒絕被上訴人及其使用人以團體會員資格使用系爭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設施，故意以不法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除違反與被上訴人之契約外，同時構成侵權行為，其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為請求權競合，被上訴人得依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擇一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本案原審法院雖僅論及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責任，惟最高法院進一步認為：「系爭高爾夫俱樂部係由上訴人組織理事會負責經營管理…系爭俱樂部理事就執行該高爾夫俱樂部業務，自屬上訴人之代表人，該等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明知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違反系爭特約條款及系爭俱樂部會則情事，卻決議開除被上訴人會員資格，拒絕被上訴人及其使用人以團體會員資格使用系爭俱樂部高爾夫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原審因而認定上訴人應負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之法人侵權責任，難謂有何違背法令。…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為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二十八條又無如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時效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時效抗辯而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本案最高法院援引民法第 184 條與民法第 28 條並列，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依據，但說理過程中，仍以法人之代表人具有侵權行為為要件，與單純以法人本身負擔侵權責任，而無須斟酌法人之代表人是否具侵權行為，尚有不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即對此點有所突破，後詳論之。

（二）法人責任基礎：民法第 188 條及第 184 條之規定

前述最高法院雖然認為，原審法院認為法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責，「難謂有何違背法令」，但在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乙案（「連續壁破裂損鄰案」），則明白否認法人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可見當時最高法院對於法人得否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見解上，仍有歧異。本案被告蓮美公司為起造人，亞聯公司為承造人，興建系爭建物，其後因該建物地下室連續壁發生混凝土包泥之現象，導致連續壁破裂，使原告之鄰近建物因地基下陷而嚴重傾斜倒塌，而依民法第 189 條但書、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原審法院認為法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謂：「亞聯公司固然將連續壁工程交由聯名公司施作，但聯名公司未作定期檢驗預防包泥現象，是否具有施作連續壁之能力，致肇本件意外，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亞聯公司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亞聯公司對於聯名公司施作連續壁得預見該連續壁有

混凝土包泥之現象，仍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損害之發生，顯未盡其監督指示之義務，亦有違建築法第六十九條前段之規定，而與蓮美公司共同致被上訴人所有房屋毀損，自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民法對於侵權行為並未特別規定限於自然人，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不論適法或不適法行為，均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因蓮美、亞聯公司監工人員之疏失造成損鄰事件，自應負責，故蓮美公司等稱法人不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云云，亦非可採。」惟，本案最高法院採取不同見解，認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亦同。至於法人侵權行為則須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始與行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二十八條）。若該法人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則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該法人亦須連帶負賠償責任。可否謂：民法對於侵權行為並未特別規定限於自然人，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不論適法或不適法行為，均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法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亦非無疑。」自上述法院見解可知，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對於法人負擔侵權責任之法律依據，經常發生不同意見。單純就最高法院之見解而言，法人應依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疑問。有爭議者為，法人是否得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前揭「高爾夫俱樂部會員案」，最高法院係以俱樂部之理事於執行職務時，故意侵害會員之權利，為論證基礎，似未真正肯定法人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責任。

在「連續壁破裂損鄰案」，最高法院則明白認為，民法第 184 條規定僅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之責任。法人負擔侵權責任，需經由代表權人或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始得成立。

有疑問者為，何以民法第 184 條規定只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之侵權責任？法人之侵權責任是否均須藉由自然人作為代表權人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藉由自然人成立之法人侵權責任，在法律適用上，及在現行商業活動上，是否形成某種法人責任成立之限制？是否因而過度保護法人？以下於下一章節辨析之¹³。

¹³（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15-225 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肆、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直接適用探討

此章節為本報告之中心，以下將分析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以學說之發展輔以近期重要實務判決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否定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肯定說)之觀點，來加以辨析說明。

一、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否定說：

(一) 早期學說傳統見解：法人無意思能力：

我國民法關於法人之責任，需於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構成侵權行為時，始負責任(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對於法人本身之責任，並未規定是否應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責。¹⁴傳統上認為，法人依據法律雖有權利能力，但法人本身離開自然人，並無意思能力，若無自然人之行為介入其中，法人本身即無法直接從事行為。據此，法人原則上係以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行為介入，而取得權利及負擔義務，並無法人本身行為之可言。就侵權行為而論，民法第 184 條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所謂故意，係指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有所知悉，而為某種行為之心理狀態。所謂過失，係指應知悉某種結果之發生，因不注意而無法知悉其發生，並因而為某種行為之心理狀態。由於自然人具有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當然可以具有故意或過失之心理狀態。但離開自然人，既無意思能力，亦無行為能力之法人本身，無法承認其具有侵害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從而法人侵權行為上的故意或過失，無非係法人機關或公司董事之故意或過失。據此而論，法人本身無法承認其故意或過失存在，即無成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餘地。

日本法上亦對此有所討論，以下乃節錄陳聰富老師所引進有關日本法上之見解。¹⁵平井宜雄教授指出，以故意與過失為前提的行為，乃就人的行為所為的評價，亦即基於自由意思決定所為之舉動，因而僅具有自由意思之自然人，始有故意或過失可言。至於法人，僅在觀念上存在，並無上述意義的行為。在判斷過失概念時，是否具有行為義務之違反，必然以特定人之行動作為考察對象。以擬人化的企業體本身，探討其過失，不無疑問。「對於觀念上存在的企業論斷其過失概念，無非僅為一種比喻而已。」惟近年來對於過失概念採取客觀化之見解，認為在過失責任客觀化之後，依據客觀情事認定法人之過失責任，無須法人具有意思能力。但相本宏教授認為，過失責任客觀化未必有利於被害人之保護。相本氏認為，過失之本質在於損害迴避義務及損害防止義務之違反。在過失概念不採主觀心理狀態而客觀化之後，所謂過失，係探討加害人對於超越忍受限度之侵害，是否採取適當之預防手段。¹⁶在判

¹⁴ 我國民法認為法人有行為能力，而由法人之機關代表為之，「所謂法人之機關，即自然人也。依據法人之組織，其一切法律行為，由自然人為之。」參梅仲協(1954)，〈民法要義〉，頁 46，台北：自刊。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3，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¹⁵ 平井宜雄(1992)，〈債權各論—II 不法行為〉，2 版，頁 29、227，東京：弘文堂。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4，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¹⁶ 相本宏(1984)，〈法人論〉，星野英一編集，〈民法講座 1 民法總則〉，頁 169-170，東京：有斐閣。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4，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斷何時構成適當預防手段時，有利於企業之保護。因而為保護被害人，應堅持傳統理論，認為過失之本質在於預見義務之違反，較為適當。

(二) 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直接適用否定說—實務探討

有關否定說之實務判決，過去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判決，皆認為法人是法律上擬制之人格，法人做的一切事務，必須依靠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所以，民法第 28 條跟第 188 條就針對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受僱人因為執行職務發生的侵權行為，讓法人和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至於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則是適用在自然人的侵權行為，法人並沒有適用餘地。否定說認為，法人組織內部自然人的侵權行為，不能視為是法人本身的行為，而要法人依照民法第 184 條的規定，來負損害賠償責任。總結來說，這個見解的理由並不是說法人不用負擔侵權行為責任，只是要先找到一個行為人。如果這個行為人是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那可以依照民法第 28 條，讓法人和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連帶賠償；如果行為人是受僱人，可以依照民法第 188 條規定，請求受僱人和僱用人法人連帶賠償。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亦採與前揭判決類似之看法。本案原告對於其因搭乘新北市林口區農會(即原台北縣林口鄉農會，下稱林口農會)所在之大樓電梯(下稱系爭電梯)至四樓時，系爭電梯突然下墜至一樓底，致原告受有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及脫臼併脊髓神經受損，左腳踝骨折及脫臼，右腳脛骨腓骨骨折等傷害，經治療後雙下肢仍呈半癱瘓狀態，因而對被告之一即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主張：「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技公司)製造之系爭電梯，於完工交付及其後提供保養維修服務時，均未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負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之賠償責任，就其不法行為，並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負賠償責任等情，爰為訴之追加，求為命超技公司為同一給付，並與其他賠償義務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之判決。」本案被告主張所涉及之問題，即是被害人得否直接以民法第 184 條對台灣超技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此等之私法人，主張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的爭點。

對於原告系爭主張，超技公司作以下抗辯：「伊製造之系爭電梯於完工交付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之時，均已具有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不負消保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損害賠償責任，且伊為法人，非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侵權行為人，張玉明等不得逕依該規定，請求各等語，資為抗辯。」上述對於民法 184 條適用之攻防主張，本案原審法院認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無適用之餘地。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固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惟其係由自然人設立、經營，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公司違反法令規定致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法律常令該代表公司或執行此項職務之自然人負責。經查，超技公司為公司法人，張玉明等主張超技公司製造之系爭電梯於完工交付時，及其所提供之保養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時，應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非可取。且經闡明後，仍為此主張，自無庸論及其他請求是否可採。」

最高法院雖認為原審徒因原告張玉明等僅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依據，即謂其請求不合於法律規定，具有可議之處；惟，最高法院肯認者係法人有侵權行為之能力且仍以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侵權責任來作為超技公司應負責之法條基礎，而非謂原告得直接以民法第 184 條直接向系爭法人請求侵權之損害賠償，最高法院見解如下：「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是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即屬法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而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張玉明等既主張超技公司設計、製造之系爭電梯，有焊接不良、強度不足等瑕疵，竟仍交付該電梯，令該商品進入市場，導致孟昭萍受傷，應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顯係認超技公司應負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則縱其未援引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院仍應依其主張及舉證，判斷超技公司應否負侵權行為責任。」總歸而言，系爭判決在高等法院明白否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於法人有直接適用之餘地；而最高法院則認為，雖原審之見解有可議之處，惟其亦非肯認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直接適用，而是認為法人雖有侵權行為之能力，但其歸責基礎仍是以民法第 28 條跟第 188 條為準，是以否定說為其論調。

(三)否定說脈絡下實務之權宜解釋：

1. 以我國實務為例：

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之前，我國實務上對於直接適用民法第 184 條向法人請求侵權責任並無肯認，已如前述。否定說以被害人舉證責任之減輕解決法人不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問題。學說上主張法人企業本身應負侵權責任之肯定說見解認為，以代表人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前提之法人責任，在現行大型企業組織下，使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過重之對外責任，並非妥當。就此，否定說之見解表示，減輕董事或受僱人之責任，係基於董事或受僱人係屬企業之齒輪，無法完全控制企業組織運作而來。但企業活動無非來自於各個人類行為而侵權行為法之目的不僅在於單純填補損害，且具有抑制損害發生之功能，若被害人僅對企業本身請求賠償，致董事及受僱人之個人責任減輕，與侵權行為法之目的未必相符，故為確保法人責任與董事或受僱人責任並存，就法人企業本身侵權責任應採否定說為當。而企業活動之侵權責任，依據現行民法規定之解釋適用，即可獲得解決。例如，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得依據企業規模之具體情事，提高受僱人之注意義務程度，以加重僱用人之責任。至於被害人難以舉證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過失，則得以舉證責任轉換或採取無過失責任立法予以解決。實際上，關於被害人¹⁷證明「具體特定加害人」之困境，我國實務上採取從寬認定之方式，認為被害人無須指明特定加害之受僱人。例如，在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海商字第 15 號判決乙案，法院謂：「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亦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高雄港務局港灣設施損害調查報告表上，記載發生事故原因為：『明益輪 0804 進靠 11W 時不慎撞及救難女王輪』，而明益輪為被告所有，依修正前海商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規定，船長及海員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故明益輪上之船長及海員為被告之受僱人。又本件明益輪不慎撞及救難女王輪，因此所致碼頭碰墊之損害，原告主張被告已應高雄港務局之要求，全額賠償，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則本件明益輪不慎撞及救難女王輪，不論是肇因於船長指揮錯誤或是海員操作或機械故障，皆係船舶上船員之責任，原告

¹⁷ 日本法院於戰前，即採取「姓名不詳之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認定成立僱用人責任。例如，鐵道設施工程，因設計上過失，致沿線居民遭受水害事件（大審院明治 31 年 5 月 27 日判決）；被害人因接觸電線，處電致死案件（大審院明治 32 年 12 月 7 日判決）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5，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無從得知係被告之何受僱人之過失所致，但被告之受僱人既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被告之受僱人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侵權行為之發生，究係為何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所致，原告顯難以證明，若令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對原告顯失公平況於現代社會生活中，營利法人以受僱人為其手足擴展其社會生活之活動範圍，並為其創造更多的利潤，是僱用人以受僱人為履行輔助人從事社會活動，附帶產生風險及成本，僱用人自應就其創造之風險負責，是應肯認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至於何人係有過失之受僱人，則係被告公司間內部求償之問題，與本件無涉。被告主張原告應證明被告之何一受僱人有侵害行為云云，並不足取。」

本案法院以被害人需舉證特定受僱人存在，對被害人顯失公平，且營利法人需承擔受僱人產生之風險及成本，認為被害人無須指明特定加害之受僱人，仍得請求法人賠償損害，即上述所謂被害人舉證責任之減輕。另一方面，在醫療事故案件中，涉及之醫護人員甚多，強令被害人指明特定加害人為何人，誠非易事，法院實務上乃放寬特定具體加害人之認定。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醫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乙案，病患由長庚醫院之醫為其施行上下肢整型重建手術，將左腳大腳趾移植到右手拇指、右腳第二趾移植到右手中指，在 91 年 11 月 16 日凌晨 4 時 55 分手術結束，送入加護病房。病患於同日清晨約 5 時 50 分許，開始強烈嘔吐，身體並有抽筋抽搐現象，經電擊及急救無效後死亡。本案法院對於醫師進行手術之行為，認定並無過失，但對於長庚醫院加護病房之「醫療團隊」對病患之照顧，則認定具有過失。法院謂：「從而被上訴人據以主張：長庚醫院加護病房之醫療團隊並未確實對已○○進行密切觀察與照護，以至於未能提早發現已○○是否嘔吐、是否吸入嘔吐物或其他之問題，因此未能及早加以處理，最終導致已○○死亡之結果，應有過失，應屬可採。而被上訴人復主張：加護病房之醫療團隊人員為長庚醫院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即輔助長庚醫院履行上開加護照護之醫療契約從給付義務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已○○之生命權，則長庚醫院自應連帶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本案法院以醫院之醫療團隊具有過失而令醫院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無須特定醫療團隊之成員為何人，乃係對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受僱人之權宜解釋，是為否定說以被害人舉證責任之減輕解決現行法問題之主張。

2. 日本法院判決為例：

陳聰富老師在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直接適用否定說的討論中，曾以日本之判決來說明其意涵，節錄如下：日本法院反對企業本身侵權責任理論之最著名判決為クロロキン 藥害訴訟。被告武田製藥公司從事クロロキン(chloroquine, 奎寧)藥劑之輸入、製造、發售與販賣等業務，服用系爭藥物之被害人罹患網膜症，主張企業活動本身構成侵權行為，而依日本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在奎寧藥害第一次訴訟中，原告主張法人本身具有故意或過失之理論，為東京地方法院所不採。¹⁸法院判決：「第一、與法人代表機關之故意或過失相區別的法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是否存在，首先成為問

¹⁸ 東京地判昭 57.2.1 判時 1044 號，第 19 頁。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17，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題。再者，在承認法人依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成立直接侵權責任時，基於該條之責任，與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及民法第 715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責任，其相互關係是否構成相同訴訟標的，亦成為問題。尤有進者，依據法人規模之大小，而決定法人本身是否承擔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責任，其界線之劃定基準，並非明確。」從而，即使自實務的立場觀察，「在受僱人之故意過失成為問題之情形，特定其姓名並無必要，只要特定其擔任公司事業之任何部分工作，即已足夠。在此理解下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故意過失均無法特定之侵權行為時，卻肯定法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其實務上的必要性，著實難以立刻承認。」據此，「關於被告製藥公司之侵權行為責任，關於代表董事執行職務之故意過失，及受僱人執行公司業務之故意過失，原告應選擇地予以主張，始得處理。」在奎寧藥害第二次訴訟中¹⁹，東京地方法院進一步判決謂：「以社會上來看，作為實現一個企業意思的法人本身的活動，雖然可以說得上有此活動，但法人內部具有意思決定權限之機關所為之意思決定，即為代表機關行為之對外顯現，或是構成企業之各個受僱人行為之累積而實現之事物。」結論上，「原告等人之主張，欠缺實定法上之根據，而無法採用。」從而「原告等人所謂企業本身之侵權行為，應解為係屬代表被告製藥公司而為行為之各個代表董事，關於其執行職務之故意過失而成立之加害行為。」在奎寧藥害第一次訴訟之上訴審法院並謂²⁰：「如同製藥公司般的法人之侵權行為為責任，系爭法人無論企業規模如何巨大，在社會上、外觀上，如何從事與人類相同的活動，其結果仍然以機關之存在為不可或缺，不過是經由具體的、法律的機關而活動…所謂法人侵權行為法上的故意或過失，意味著法人機關或公司代表董事的故意或過失。」上述法院之判決，固然否定企業法人本身之侵權行為責任，但卻放寬受僱人之認定，無須特定受僱人之姓名，法人仍應負責。(與上述我國否定說之權宜解釋實有相似之處)同時，法院並提高代表機關對於職務之維持與管理等注意義務，認係代表董事之過失，而使法人企業負責。例如，在上述奎寧藥害第一次訴訟中，東京地方法院判決：「關於專門領域事項，代表董事並未直接充任其職務，該業務不妨委由專門家等輔佐機關掌理。然而，在利用輔佐機關之情形，發揮企業之全部能力，以調查檢討任何與有效性或副作用相關之情報，而無所缺漏地到達公司首腦部門，此種公司內組織的整備及對於職務態勢的維持管理，顯屬必要。代表董事即應自己實施此種整備業務，而不得委諸他人。從而，在發揮企業全部能力實施調查檢討時，可以預見有無副作用及副作用之程度，但代表董事卻未予以預見時…即推定該董事具有過失，應屬合適。再者…結果迴避措施乃藉由代表董事之行為而予以實現，因而對於可預見的副作用，卻未進行適當的結果迴避措施時，在無特別情形下，認為代表董事不履行該行為具有過失，應屬適當。」上開判決，顯然將代表董事之責任範圍予以擴大，以強化法人企業之責任。然而，此說同時加重董事之責任，是否妥當，尚有疑問。

二、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肯定說：

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適用之肯定說，已為我國目前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所肯認，最高法院亦已經由徵詢程序對上述爭議達成統一見解，亦即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民

¹⁹ 東京地判昭 62.5.18 判時 1231 號，第 3 頁。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 第 4 期》，頁 18，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²⁰ 東京地判昭 62.5.18 判時 1231 號，第 4 頁。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 第 4 期》，頁 18，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是以，本章之內容實為全文之核心，以下將以國內學說發展輔以新進實務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等重要判決，說明其之脈絡，並將引用、整理台大陳聰富教授在此議題上，以日本法、德國法上觀點，所論之真知灼見。

(一) 法人之團體意思：

傳統見解認為法人無法直接成立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其主要立論基礎在於，法人本身無意思能力，無法自行做成行為，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然而，關於法人存在之學說，目前係採法人實在說之見解。法人實在說(法人有機體說)認為，法人作為有機的統一體，基於法人之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之行為(例如締結契約、營業活動或生產活動等)，現實上縱使以自然人介入其中，但自社會現象上觀察，法人係總和或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或活動，而與各個構成員各自之意思有別，基於法人本身的團體意思而為法人本身的行為。

關於法人之團體意思，陳聰富老師引用前田達明教授之理論指出，在大規模之企業，構成該企業之人的組織或內部分掌職務之機構，甚為複雜。關於企業活動之意思決定，實質上係由多數人之間，基於上下左右的複雜關係下的共同決定。若以企業受僱人之責任為前提，而探究直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縱使認為代表機關或受僱人具有過失，亦未必達到可予非難的程度。反之，就法人本身，由於其意思決定係多數董事合議，由多數決所為之決定。法人構成員基於法人「目的」之達成，而協力合意形成「大的行為」，在構造上，與個別自然人之行為，並非相同²¹。後藤勇教授探討日本民法第 44 條(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與法院判決後，認為在現代社會之法人企業規模巨大化、企業活動複雜化之後，與民法立法當時社會情況顯不相同。後藤勇教授謂：「誠然，法人本身負擔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責任，原非我國民法所預定。然而，大規模的法人(企業)擁有眾多從業人員，具有複雜的組織，依據各個職場分掌職務之行為，統合其結果，而進行統一的、有組織的一定企業活動，並由於其企業活動，而使附近居民受害(如公害)等，在此現代社會狀態下，應承認與構成法人的構成員各別意思相區別的、總和或統合構成員們意思的共同意思，成為法人本身團體的意思。就法人本身而言，若其對損害發生具有預見可能性，且具有結果迴避義務時，法人本身即具有故意或過失，而應承擔民法第 709 條後藤勇教授之侵權行為責任。此項新的解釋，即是對於民法第 184 條適用於法人侵權責任之肯定。

陳聰富老師另引用吉田真澄教授²²指出：「依據法人實在說的典型見解，法人具有所謂團體意思或組織意思的固有意思，而基於該意思而為行為。其行為對他人致生不法侵害時，作為法人本身的侵權行為，自己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乃理所當然。至於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無非僅為法人當然具有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而已。總之，依此見解，所謂法人獨自的意思、法人獨自的行為、法人獨自的侵權行為、法人的責任能力及法人獨自的損害賠償責任，均應予以肯定。」

再者，潮見佳男教授亦認為，法人之行為，係指其外部可得觀察之行為。在意思形成至意思決定之過程上，由於法人並非自然人，在行為的意思層面上，僅得就法人之代表機關及從業人員之意思予以掌握。從而，所謂 害行為之過失，係以法人之代表機關及從業人員之意思所支持顯示的法人行為而予以評價。然而，承擔該行為義務之義務人並非代表機關或受僱人，而係法人本身，因而與民法第 44 條(即我國民法 28 條)或第 715 條(即我國民法 188 條)之規定有所不同。據此，現代法人之活動(企業活動)，在社會觀念上，承認具有法人

²¹ 前田達明(1980)，〈民法 VI2—不法行為法〉，頁 25，東京：青林書院新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0，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²² 吉田真澄(1976)，〈法人構成員的不法行為〉，《法律時報》，48 卷 12 號，頁 58。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0，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本身的行為，無須將董事等法人機關之行為，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基於董事等機關之多數構成員之意思，法人之活動（企業活動）可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在日本，日本民法第 715 條之僱用人責任與第 709 條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行，已成為目前學界通說之見解²³，法院實務上亦肯定之²⁴。

(二)我國法人企業責任之建立：

1. 我國最新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

在本案上訴人郭○綸主張：「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 00000000000000 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26 萬 9,658 元本息未償為由，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 99 年 5 月 3 日核發 99 年度司促字第 7997 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區○○村○○○○號之戶籍址，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所，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被上訴人乃持之於 102 年 7 月間聲請該院以 102 年度司執字第 56100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 000 地號農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該土地經以低於市價之 104 萬 1,000 元拍定，伊因而喪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權益，受有執行相關費用 4 萬 4,999 元、系爭土地差價 182 萬 3,400 元、老農年金損失 151 萬 9,560 元，共 338 萬 7,959 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負有系爭信用卡債務 26 萬 7,669 元本息未清償，伊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並依法院通知查報其戶籍謄本由法院送達文書，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本案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判決）認為，原告主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當侵權行為一節，足堪認定，其得心證理由如下：「原告主張，在被告 100 年 11 月 17 日、101 年 7 月 9 日寄送繳款通知單於原告位於三重之實際住所地時，重申沒有申請過信用卡，並要求出事相關申請及刷卡記錄等語，提出被告上揭繳款通知單為據（本院卷第 14、15 頁）。觀上揭繳款通知書所載寄送地址為「新北市○○區○○路 000 巷 0 弄 0 號 6 樓」，已足徵被告至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即知悉上開送達地址。則被告於寄送上揭繳款通知單後，於 102 年 7 月間聲請強制執行，經桃院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函命被告補正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其時被告顯已知悉上揭原告於新北市三重區之送達地址；復對照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楊警分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桃園地院 103 年 12 月 1 日桃院勤非珍 99 年度司促字第 7997 號函之記載，原告自 99 年 4 月起已無居住於其戶籍地址之事實，該址目前為空屋（本院卷第 18-19 頁），顯見桃院於 102 年司執字第 56100 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單以被告陳報之原告戶籍地址為原告之送達處所，而非以被告是時明知之原告實際住居所為送達，致原告遭強制執行時全然無從知悉該執行情形，終致喪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又上情雖尚不足證明被告出於故意，而消極不陳報原

得收受送達之處所予桃院，然按送達之目的，在使訴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有知悉訴訟文書或其他特定事項之內容之機會；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就債務人得收受送達之處所為何，執行法院本得依職權探知，為促進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本有配合執行法院調查責問之義務；則被告明知而未據實陳報原告之得收受送達處所，亦堪認被告係有過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該當於侵權行為一節，堪可認定。」

本案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判決）似肯認民法第 184 條對法人之直接適用，從而肯定原告以民法 184 條對於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令被告給付原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722,575 元，其論述如下：「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24 條定有明文。又查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惟，本案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094 號判決）變更見解認為，法人並無直接適用民法第 184 條直接適用之餘地，甚至表明法人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從而將上述第一審原告請求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所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其見解如下：「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 184 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是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自難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而認法人應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略)上訴人為法人組織，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系爭執行事件亦同，其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對伊有不法侵權行為之情事，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訴請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尚有未符。是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無法按月領取老農年金、系爭執行事件相關執行費用、拍賣系爭土地之差價之損害共計 3,387,959 元，即為無理由。又本院既認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則關於上訴人無相當因果關係之抗辯，即無再加以論述之必要。」雖然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見解歧異，惟吾人已可確定，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原告郭○綸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該部分之訴之爭議，即是在討論第一審原告郭○綸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請求第一審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其無法按月領取老農年金、系爭執行事件相關執行費用、拍賣系爭土地之差價之損害共計 3,387,959 元，有無理由之問題，上述爭議，讓我們繼續往最高法院看下去。本案最高法院又再度變更系爭見解，其立論如下：

「查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庭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 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84 條，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本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應採肯定見解，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即民法第 184 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有本院 108 年度台上徵字第 2035 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

²³ 潮見佳男，前揭註 37，頁 382；加藤雅信，前揭註 15，頁 160；內田貴（2005），《民法 I：總則。物權總論》，2 版，頁 249，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第 4 期》，頁 21，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²⁴ 例如，熊本水俣病訴訟（熊本地判昭 48・3・20 判時 696 號，第 15 頁）、カネミ 油症訴訟（福岡地判昭 52・10・5 判時 866 號，第 21 頁）。上開判決，參神田孝夫，前揭註 12，頁 23-24，並參本文註 50-52 所附之本文說明。學說上認為日本判例具有如此傾向者，參田上富信（2006），〈使用關係における責任規範の構造〉，頁 372，東京：有斐閣。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第 4 期》，頁 21，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任能力。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綜上所述，我國實務上多年來對於法人得否依據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擔本身之侵權責任之爭議，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後，大抵底定為肯定說之見解。雖係爭爭議實務上已大抵底定為肯定說之見解，但其之部分理由仍遭到²⁵部分知名學者如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王澤鑑老師質疑，例如，王澤鑑老師在最高法院謂：「民法第 184 條的文義及立法理由，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的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自得結合其構成員之意思及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之意思及行為。」的部分，便提出如：「民法第 184 條的文義及立法理由亦未說明其得適用於法人，或係因為關於法人侵權責任係規定於第 28 條，在規範體系並不包括法人在內。據此而言，在方法論得採肯定或否定的見解。又法人既為組織體，如何結合其構成員（代表人、受僱人、社員？）自為侵害他人的行為，其理論構成仍有探究餘地。」等疑問，值得我們省思探討。再者，王澤鑑老師亦在保護漏洞與保護目的之必要性方面亦提出其看法，例如，在保護加害人免於承擔對外責任之面向上，王澤鑑老師提出以下見解：「最高法院認為倘法人之侵權行為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使得成立，將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過重的侵權責任。應說明的是，免除法人代表人或受僱人的對外侵權責任，似不足作為創設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理由。代表人或受僱人之所以須負對外責任，係因其行為本身構成侵權行為（第 184 條），不因法人應負自己侵權行為責任而受影響。再者，關於僱用人對受僱人的求償，應許其可適用過失相抵原則（第 217 條），合理分配責任，尤其是在受僱人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的情形。例如宅急便司機駕車因故意或過失撞傷路人，醫院的醫生因醫療過失傷害病人身體健康，本應就自己侵權行為負責。又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就其故意或過失肇致侵害他人權利，亦有對內責任問題。」另一方面，在保護被害人之必要性上，亦有論述如下：「最高法院認為於下列二種情形存在保護被害人的漏洞（責任漏洞），有創設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必要性：1. 無從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的風險。2. 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的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的要件，最高法院強調在此情形，縱法人對損害的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損害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當。應說明者有二：1. 關於無從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之事由，就公害或商品缺陷等事故，得適用民法第 191 條之 3 及消費者保護法第

²⁵ (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15-225 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7 條等相關規定。2. 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是否符合民法第 28 條的要件，應窮盡法之適用之能事加以認定（尤其是過失），以保護被害人。若仍不能肯定其符合要件，法人原則上應不負侵權責任。此為傳統實務及學說的見解，係就現行規範體系而為的解釋，自有所據。」

最高法院強調為保護被害人，不能使法人得脫免損害賠償責任，但問題在於現行法上是否存在有保護被害人的責任漏洞，而有進一步完善的必要，值得探討。關於此必要性，王澤鑑老師認為應說明的有二，節錄如下：「1. 最高法院所謂不使加害人脫免損害賠償責任的法人對損害發生之其他歸責事由，究指何而言？所謂歸責事由係債務不履行的概念（第 225 條等），指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言。在我國侵權行為法，甚少使用所謂的「歸責事由」，或係指故意過失而言？最高法院以此作為創設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依據，似宜就引發本件統一解釋的案例事實，作更深入的說明。2. 在能確知有被害人及其歸責事由的風險，或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符合民法第 28 條要件的情形，是否仍有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適用？」

王澤鑑老師²⁶對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統一法律見解，創設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旨在因應法人社會經濟活動，合理分配責任風險，強化保護被害人，符合現代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趨勢，從事法人侵權責任法的續造，基本上給予肯定；惟，對於其理由構成及論證內容，則認為尚有深化餘地，是以提出上述看法，並有補充節錄如下：「1.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不在於免除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的對外責任。此項侵權責任的創設，不僅是因為難以認定代表人或受僱人，也不僅是因為不符合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的要件，而是要積極建構一個獨立的法律原則，除法人外，並得類推適用於無權利能力社團或合夥。2. 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得與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發生競合。主張何者較為有利，視案例類型及如何證明其構成要件（尤其是法人的過失，代表人或受僱人的過失）而定。值得附帶說明的是，在德國大學教育，從大一開始的案例研習，要求必須檢查所有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而解題，不能任意選擇其一作答，此係法律人基本能力的基礎訓練，並為律師、法官的思維方法，在臺灣法學教育應有加強的必要。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的案例事實得否適用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尤其是第 184 條，係最高法院及原審應詳為審究的問題。」另，在此案例中，²⁷王澤鑑老師在比較法上之觀察之論述更是精彩絕倫，深值讀者親自閱讀全文，惟學生在下一章節已有引用陳聰富老師在日本法、德國法上對於法人侵權行為研究，兩者內容所闡述意旨類似，故不在此再多作引用、論述。

2.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內涵討論與演變發展：

按法人是否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責任，實務上與傳統見解，過往趨向於採取否定說，惟，誠(如)上所述，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後，最高法院已變更見解為一肯定說。建構法人企業之自己責任，係屬各國之發展趨勢，如今，顯見我國也搭上了這波世界潮流的列車，實是我國司法在法人責任議題上之一大進展。雖我國司法力量與堅強之法制環境亦相當進步，惟我們絕不能侷限於西太平洋一隅，尤且鑑往者以知來也，我們絕不能因如今有統一見解就因此滿足，反而應對於過去國內外學說有所理解。疑問諸如，我國如何搭上上述之世界趨勢？又有關法人責任之世界趨勢究竟為何？以下將先介紹我國過往對於法人責任之探討（而我們也可發現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肯認的

²⁶ (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15-225 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²⁷ (2020 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15-225 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理由與下列肯定學說的論調相似甚至同一；另有些問題，則是該判決未提及，有待以下學說補充者。）故在此章節參考、引用陳聰富老師在日本法、德國法上對於法人責任之研究，以詳細介紹其之內涵，節錄如下：²⁸在日本，實務上基於組織說之見解（詳見於下一章節），認為法人構成員之活動，若發生企業活動內在定型、可預見之損害時，基於其「組織上過失或缺陷」之責任，法人應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責。此種組織過失責任，在侵害行為人為何人難以認定，或認定構成員之過失責任過於嚴苛時，課與法人團體責任，應屬可採。在德國，學說上採取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與組織設置義務（詳見於下一章節），建構法人團體本身之侵權責任，超越自然人責任之成立與否，直接規範法人本身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所生之責任，成立企業之組織過失責任，而適用德國民法第 823 條規定負責（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符合現代企業組織高度複雜化與科層化的需求，對於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甚為重要。在現代侵權行為事故，無論公害事件、產品責任、藥害事件或醫療事故等，具有高度科學技術之應用，而產生超越一般人所能評估與承擔之風險。再者，現代企業的大型化模式，分工細緻、人員繁多、組織複雜，企業經營活動具有不可避免之風險。企業管理失當或制度欠缺，均足以導致企業組織失靈，而發生損害。企業組織過失行為，超越特定受僱人之控制能力；其所生損害，不應由被害人承擔，亦不應由特定受僱人承擔，而應由經由龐大組織而受利益之企業本身承擔。現代企業之經營活動既增加侵害他人之危險性，又僅企業本身對自己之經營活動具有控制力，且僅有企業得以保險方式分散其企業活動之風險，在價值判斷上，企業組織過失所生之損害，應由法人企業本身負責，始屬公平。」

關於企業之組織過失責任，在立法模式上，王澤鑑老師以歐洲侵權行為法原則為例說明該原則第 4：202 條規定，節錄如下，「(1)基於經濟或職業目的，利用受僱人或技術設備，持續經營企業之人，應就其企業組織本身的缺陷，或其企業產出商品或服務的缺陷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除非其舉證證明已遵守應有的行為準則。(2)『缺陷』係指對於企業或其產品或服務所得合理期待之標準的偏離。本條規定之主要理由在於，企業者利用其受僱人或技術設備獲取利益，受害人對於企業造成之損害，卻無法明確指出損害之原因時，被害人僅需證明損害原因係於企業活動範圍內所生，且該企業本身或其產品或服務具有造成損害發生之瑕疵，則可推定企業者未盡適當注意以免損害發生。本條規定之功能，在於處理企業組織及品質管控之瑕疵，尤其在其受僱人之行為並未違反注意義務，而妥適的企業組織與管理足以避免損害事故發生時，企業者應依本條規定負責²⁹。例如，在醫療損害事故，在病患手術過程中，外科醫師突發心病，造成病患受害，若醫療機構給予外科醫師過多、不合理之工作負荷，對該醫師造成健康危險，最終導致醫師心臟病發時，醫療機構基於過失責任原則，應負賠償責任。本條規定，則以推定過失的方式，在原告舉證醫療機構對於人事管理具有瑕疵時，醫院即應負責，而無須證明醫療機構之醫師具有過失。基於上述過失推定原則，在病患非因本身症狀而發生損害，且該損害係於醫院手術過程中發生時，病患雖無法明確指出醫院之特定人員具有過失，或特定電腦或其他設備運作不正常，惟若醫院無法證明下列事項時，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1)醫院之所有人員均未違反合理之注意義務(2)醫院組織符合所有合理的期待(3)醫院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設備均未欠缺安全性。上述對於企業組織過失所成立之企業責任，在我國亦應予採取。亦即法人侵權責任之基礎，除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外，無論法人之代表人是否負侵權責任，陳聰富老師認為均應適用民法第 184 條成立自

²⁸ 潮見佳男，前揭註 37，頁 382；加藤雅信，前揭註 15，頁 160；內田貴（2005），《民法 I：總則·物權總論》，2 版，頁 249，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2，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²⁹ EUROPEAN GROUP ON TORT LAW,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TEXT AND COMMENTARY 94-95 (2005)。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2，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³⁰陳聰富老師採取此項見解之理由，學生節錄重點如下：「

第一、文義解釋。自文義解釋觀之，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並未限定只適用於自然人而不適用於法人，在解釋上認為該條規定得適用於法人，並未違反該條之文義。（然，王澤鑑老師認為，民法第 184 條的文義及立法理由亦未說明其得適用於法人，已如前述）

第二、法人意思決定能力。傳統上認為法人不適用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無非係因法人無意思能力可言，因而無法構成該條規定之「故意或過失」。此項見解，在法人實在說之觀點下，³¹陳聰富老師認為過於輕忽法人組織體的意思決定過程。在現代企業經營型態下，任何法人企業體均具有健全之意思決定機關（如總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法人秉持意思決定機關之「意思決定」而為行為，難謂無「故意或過失」。例如，建設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違法侵入他人部分土地興建大樓，嗣後再為補償。此項決議即得構成「故意」侵害他人所有權之責任。

第三、過失概念之客觀化。在過失侵權之責任類型，目前學說及實務對於過失概念已採取客觀化標準，過失與否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反客觀上的理性人之注意義務，作為判斷標準，法人是否具有意思能力，實非決定是否具有過失之關鍵要素。例如，建設公司董事會決議，在脆弱之建設工地內，興建大型連續壁。因地質不堪負荷，導致連續壁倒塌，鄰人之房屋傾斜受損。該公司之決議違反理性人之注意義務，構成過失侵權責任。

第四、確認加害人之風險分配。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統一見解之前，我國通說以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作為法人侵權責任之依據，係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構成侵權行為為基礎。然而，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法人始負賠償責任之規定，在被害人無法明確指出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時，即無法請求賠償，實際上係由被害人承擔無法確知特定加害人之危險，並非合理。實則，法人對於代表人或受僱人具有選任、僱用之能力並控制其職務之執行，理應承擔此項無法確知加害人為何人之不利益。

第五、代表人之擬制責任。民法第 28 條以法人之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法人始成立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對於董事而言，有時其賠償責任未免過苛。蓋在現代法人企業組織複雜化及交易活動大量化之情形下，認定法人之董事對於特定加害行為具有過失，在許多案件，陳聰富老師認為³²毋寧過於擬制。蓋法人之董事，事實上無法事必躬親；尤其關於專門技術之事項，法人之董事實際上可能毫無所悉。

第六、受僱人之控制範圍。民法第 188 條以僱用人責任成立之法人責任，就受僱人之責任而言，甚多受僱人致人損害之事故，並非全然由於受僱人之疏於注意，而係因法人企業組織本身之瑕疵或企業管理之缺陷所致。由受僱人負責，在現代大型企業活動中，顯然超越受僱人所能控制之範圍。就侵權行為法之嚇阻功能而言，課與受僱人無法控制之危險，並無法達成侵權行為法之目的。

第七、法院之權宜解釋。在實務運作上，法院在無法特定加害之受僱人時，仍然承認法人之侵權責任。法院之權宜解釋，固然有助於法人成立侵權責任，但不如直接承認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使其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責，可以免除「擬制加害之受僱人」之不當。（註：在最新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後，實務上即直接承認肯定說）

第八、法人個別責任：就個別責任認定而言，法人自己之責任與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責任，應予以區分。在若干案例，董事或受僱人無須負侵權責任時，法人仍有負賠償責任之必要。例如，在法人之受僱人突然喪失意識能力，致他人受損害時，法人不得因受僱人無侵權責任，即無須負賠償責任。法人因其企業管理、人員配置有所疏失者，仍應負賠償責任。

³⁰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30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¹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30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²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31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第九、現代立法趨勢：陳聰富老師³³認為，就法人自己責任而言，現代立法趨勢，已逐漸承認法人企業構成自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關於商品製造人之企業經營者的侵權責任，並未以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為責任成立之要件，法人均應負侵權責任。

第十、法人之僱用人責任：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係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具有疏懈，作為責任基礎。換言之，僱用人之責任係屬自己責任。從而，若僱用人為法人企業時，法人企業即需為其選任或監督受僱人之行為而負責，並無須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具有侵權行為。亦即，法人為自己行為負責，並非以自然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綜合上述，法人自己之責任與其董事或受僱人之責任應分別以觀，二者可能同時並存，也可能只單純成立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之自己責任，不以其董事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至於董事或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時，法人可能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負連帶責任，與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責任，並無衝突。」

3. 我國法人侵權責任體系：

陳聰富老師³⁴認為，法人應負自己責任之理論構成，就法人之團體意思而言，基於法人在說之立場，應肯定法人具有個別構成員以外之獨立的法人團體意思。法人企業之活動，係由多數構成員經由合議過程，基於共同之意思決定，而為一定之行為。該項意思決定超越法人構成員之個別意思，具有團體性，應可認定。就法人之團體行為而言，法人為避免侵害他人權益，對於團體之組織設置及執掌分擔，及對於組織構成員之選任及監督，均應為適切妥當之注意。法人企業對於團體組織設置不周、執掌分配不當、選任及監督構成員具有缺失，其因此組織缺陷或管理疏失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乃理之當然。在肯定法人團體之自己責任時，法人之侵權責任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而非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³⁵關於三者之關係，陳聰富老師認為應說明者為：「

第一、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之區別：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責任，係以個別特定之董事或其他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時，法人因而與董事等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本條規定係以法人與自然人成立連帶責任為基礎。反之，民法第 184 條之責任，係指法人對於應選任稱職之代表人而未選任，所成立之不作為侵權責任。此時，法人既未選任某位特定稱職之代表人，即無民法第 28 條之適用。在此，應認為法人未盡選任稱職代表人之注意義務，而構成民法第 184 條之責任。

第二、民法第 188 條與第 184 條之區別：民法第 188 條之法人責任，係以法人作為僱用人，對於個別特定受僱人之選任或監督具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反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法人責任，則超越對個別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係法人對於一般性的監督業務、對受僱人業務執行之質與量的投入程度，及關於受僱人執掌分工是否適切等義務之違反所構成之責任。

第三、加害人不明時之法人責任：在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不明時，法人雖無須依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規定負侵權責任。但法人由於全體董事或代表人之意思決定致損害他

³³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32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⁴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33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⁵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35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人權益；或因不明受僱人之行為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均應負賠償責任。亦即無論因法人團體之錯誤決定、設施瑕疵、人員管理失當，或組織缺陷，致他人權益受損時，法人均應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法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應探討法人之團體意思決定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在過失認定上，應以理性人之標準，檢視法人之行為，探討法人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第四、加害人明確時之法人責任：在加害之特定代表人或受僱人明確時，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應負侵權責任者，法人須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可能同時須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自己責任。換言之，法人之責任與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責任，可能同時並存。亦即，在法人應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負連帶賠償責任時，若法人未盡選任稱職代表人之注意義務，或對於一般性的企業管理或人員配置有所疏失時，仍可能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責。在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同時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負自己責任時，對於被害人而言，構成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應說明者為，由於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之法人連帶責任，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法人自己責任，並非相同。法人依據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未必須依後者之規定負自己責任。若二者同時具備時，學說上雖有認為，企業組織責任僅為企業責任之基本責任型態，在法規適用上，應優先適用第 188 條之僱用人責任，僅於無法證明危險來源時，始適用企業組織責任。³⁶上述學說，係採取法規競合之見解。陳聰富老師則認為，在法人連帶責任與自己責任之要件同時具備時，被害人應有自由選擇請求之權。蓋二者所負責任之成立要件與賠償範圍未必一致，在舉證責任上亦可能不同，不宜僅以前者之責任成立，而排除後者之責任，否則不足以完整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第五、法人求償權之有無：依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法人於賠償損害後，對其董事或受僱人均有求償權，亦即損害賠償之最終負擔者為董事或受僱人。然而，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之法人自己責任，法人對於董事或受僱人未必具有求償權。在法人因資源投入不足、一般性監督業務疏失、或職務分配失當而致人損害時，原則上應由法人自行承擔責任，而無求償權。在個別董事或受僱人亦有故意或過失而成立侵權責任時，原則上法人與個別董事或受僱人應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之規定負連帶責任，而發生求償權。」

伍、日本法上法人企業責任之理論建構：

陳聰富老師認為，關於企業侵權行為理論，其目的在於建構一套與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不同之責任規範理論。³⁷企業侵權行為之理論，企圖超越董事或受僱人之具體加害行為（作為或不作為），而以法人本身之加害行為作為建構基礎。在此，陳聰富老師認為理論上最為棘手之問題在於，如何在「行為論」上建構「企業行為」。學生整理與節錄如下：「

一、受僱人行為=企業行為說：

³⁶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38 以下，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⁷ 戒能孝通(1943)，〈債權各論〉，頁 475、496，東京：巖松堂書店。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2，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⁸主張此說之學者，以受僱人之行為作為企業本身之侵權行為，而令法人企業負責。例如，戒能孝通教授認為，企業責任之成立，不應限於法人董事之行為。受僱人作為企業組織體構成員，以組織體之機關而活動，該受僱人之行為即當然成為雇主之行為，亦即受僱人在職務範圍內行為，即為雇主之行為。基於企業統一體之觀念，企業統一體對外部所為之活動，企業主與受僱人成為一個整體，二者無法分離。企業受僱人基於正當職務權限所為之行為，企業主應作為自己之行為而負責，二者並無區分之必要。此說雖然強調企業者一體之觀念，認為企業主與受僱人成為一體而承擔責任，但仍然著重於「人」的責任，而非著重於「組織體」的責任。主張企業責任最為著名之日本學者為神田孝夫教授，其認為企業應承擔比過失責任更為嚴格之責任，法律上應就企業本身作為侵權行為之主體以論究其責任，與受僱人之過失與否無關。神田氏認為：民法立法當時並未預見目前企業活動極端擴大的現象，因而對於自己責任原則所稱之「自己」的範圍，解釋上應適度予以擴大。民法第 44 條（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及第 715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責任，均以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對外責任為基礎，但由於企業活動之多樣化與複雜化，實際上證明具體的代表機關或受僱人在執行職務上具有過失，並非容易，企業之賠償責任因而降低。企業本身固無「意思」或「精神」，而無法自法人本身認定故意責任，但僅就過失責任而論，在過失概念客觀化之下，不以構成員之自然人之過失為媒介，亦得認定企業本身是否具有過失³⁹。據此而論，在一定情形下，企業本身即可作為侵權行為之主體，無須探究企業之代表機關或受僱人是否具有過失，只需直接探究企業本身之過失與否即可。所謂一定之情形，應考量以下因素，受僱人是否為企業而執行職務，而在執行過程中發生加害行為、該受僱人擔任之職務，在性質上，是否隱含著侵害第三人致生損害之危險，縱使受僱人之過失係屬加害之直接原因，但損害發生之範圍廣泛，且全部損害數額巨大時，企業所有之人與物的各種要素或組織，是否成為損害發生之媒介，藉由上述因素之綜合考量，判斷企業本身之過失責任。此說係以受僱人擔任職務之情形，在受僱人執行職務過程中，因職務上之固有風險而發生重大損害時，認為企業中之人或物等要素對於損害發具有原因力，而認定企業本身具有過失責任⁴⁰。此說已然超越受僱人之行為等同於企業主行為之概念，而在上述客觀情事下，直接認定法人企業成為侵權行為主體，而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企業一體說：

四宮和夫教授認為，對於法人或企業責任，民法雖未規定，但關於法人或企業活動，不再以構成員之行為作為媒介，而承認法人或企業本身直接的侵權責任，應屬適當。蓋法人或企業係以一個組織，使用多數構成員及設備與機械，而追求一定之目的。法人或企業之全體活動致生損害於他人時（如公害事件），其構成員未必具有故意或過失，未必符合日本民法第 44 條（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及第 715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責任。此時，為保護被害人之救濟機會，引起損害之法人或企業活動，應視為一個整體行為，不再以構成員之侵權行為作為媒介，而認定企業或法人本身構成侵權行為責任。四宮教授肯定法人或企業承擔本身侵權責任之理由在於，法人的實體性（法人實在說）應予重視；另，關於企業活動之危險性，目前立法多採取無過失責任，並未以各個構成員之過失為要件；至於過失概念之

³⁸ 潮見佳男，前揭註 37，頁 382；加藤雅信，前揭註 15，頁 160；內田貴（2005），《民法 I：總則。物權總論》，2 版，頁 249，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2，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³⁹ 神田孝夫（1970），〈企業の不法行為責任について〉，《北大法學論集》，21 卷 3 號，頁 100。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3，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⁰ 神田孝夫（1988），〈不法行為責任の研究〉，頁 62，東京：一粒社。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3，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客觀化，亦即過失係指脫離社會生活上所要求的一定活動模式，對企業活動本身認定其過失與否，並無窒礙難行之處⁴¹。

三、組織體說：

該說乃陳聰富老師引用田上富信教授之見解對法人侵權理論所作出之說明。該說認為雖然對法人本身侵權責任採取質疑態度，認為日本法之僱用人責任採取「代負責任」，僱用人為法人企業時，必須受僱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僱用人始負其責。但在受僱人為無責任能力人，而侵害他人致生損害時，田上教授仍然認為，若其活動係屬企業活動之內在定型、可預見之損害，基於「組織上過失或缺陷」之責任，法人應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 184 條）規定負責。例如，公車司機突然陷於意識不明而發生汽車事故時，僱用人基於選任或監督之過失，應依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 184 條）規定負責。此外，在企業組織體之加害人為「何種部門」的「何人」無法特定時，例如公害、藥害或院內感染等醫療事故中，組織體本身的責任，應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 184 條）之規定，而不應拘泥於傳統之見解，認定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過失，始得認定法人企業之責任最後，在特定具體構成員之過失無法認定，或認定構成員之過失，過於嚴苛而有擬制之嫌時（亦即，基於上下命令服從關係，構成員對於損害之發生，並無迴避之權限或期待可能性時），應視企業為一個有機的組織體，其本身應適用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 184 條）之規定負責。例如，在輸血感染梅毒事件，雖然法院認定擔任採血之醫師具有過失，而判決醫院應負僱用人責任。但基於該損害係屬事業活動中，定型、可預見之危險範圍內的損害，應認為醫院組織體之過失而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之規定負責。綜合言之，依據組織說之見解，法人構成員之活動，若發生企業活動內在定型、可預見之損害時，基於其「組織上過失或缺陷」之責任，法人應直接適用民法第 709 條規定負責⁴²。此種組織責任，對於構成員為何人難以認定，或認定構成員之過失過於嚴苛時，具有說理上的優勢。日本實務上係以組織體責任，肯定法人本身之侵權責任。其適用對象，主要為公害訴訟案件。在熊本水俣病訴訟案，被告工廠因排放有毒廢水致附近居民罹患疾病，法院判決：「法人之代表機關執行職務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受僱人於執行僱用人事業，對第三人導致損害時，法人（僱用人）因該特定人之侵權行為而負責。然而，由於排水之流放乃被告企業活動之一環，被告之責任與此不同，而應依民法第 709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力ネミ（米糠油）油症訴訟事件，被告公司製造販賣力ネミ油作為食用油，卻摻入有害人體之化學物質，致使食用者罹患全身性疾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判決：「企業作為有機的統一組織體，在其複雜且不特定的受僱人中，作為企業活動一環之行為具有過失時，寧可不以個別受僱人之具體行為作為問題，而以僱用人之企業本身具有過失，適用民法第 709 條之規定而負責，更為直接、簡明，而合適。⁴³」法院特別強調，在本事件，被告之責任乃基於有機組織體的責任，係屬直接侵權行為責任，應依民法第 709 條（即我國民法 184 條）而負責，而非民法第 715 條（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責任。⁴⁴

⁴¹ 四宮和夫（1990），〈不法行為——事物管理、不當得利、不法行為（中、下卷）〉，頁 295，東京：青林書院。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3，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² 田上富信，前揭註 40，頁 382；田上富信（1981），〈使用者責任〉，星野英一編集，《民法講座 6》，頁 506，東京：有斐閣。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4，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³ 福岡地判昭 52.10.5，判時 866 號，第 21 頁。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4，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⁴ 熊本地判昭 48.3.20 判時 696 號，第 15 頁。轉引至，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4 期》，頁 24，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陸、德國法上之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德國法上有關法人侵權之理論，陳聰富老師引進德國判例學說上發展出之「組織過失」的理論，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為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必須完成其社會生活上必要的組織整備行為，包括適切的組織設置及職掌分擔，以及對組織體構成員之具體行為進行適切的監視或監督，否則即應負過失責任。此種法人或團體對於他人權利或利益侵害之迴避義務，係屬交易安全義務之一種，無論在道路交通事故、醫療過失、運送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媒體或出版之人格權侵害、甚至企業間交易、金融或證券交易等侵權行為，均有其適用。德國法上的組織過失責任，關於企業所違反之組織義務，可區分為

「組織營運義務」(die betrieb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及「組織設置義務」(die körper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⁴⁵。前者係對應德國民法第 8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而後者係對應德國民法第 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所採取的見解。

一、組織營運義務：(die betrieb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

係指法人或其他團體在事業營運中，為排除其事業活動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益發生危險，應為組織整備的行為，以盡其社會生活上所必要之注意義務。亦即，企業在營運中，必須防止其受僱人、機器設備或提供之產品，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造成損害。基於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法人團體的行為義務對象，在於法人或團體的組織措施本身，違反該行為義務，即被評價為具有過失。至於企業組織內之具體行為人的非難可能性如何，並非探究之重點，且直接侵害行為人為何人，亦無特定之必要。基於組織義務之違反所成立的組織過失責任，其立論基礎的價值判斷在於：當被害人受到業務營運行為所影響，而在企業中進行該業務之人，並非被害人直接交涉之相對人，以致於無法確知做成侵害行為之具體特定受僱人時，對於事業活動之加害人無法具體特定所生之不利利益，不應由被害人承擔，蓋其對於受僱人之配置或其他組織行為，並無任何權限；反之，此項不利利益，應由僱用人負擔，蓋其對於組織營運具有控制力。

據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所成立之組織過失責任，與僱用人責任，兩者相似之處在於，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所成立之責任，均屬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兩者相異之處在於，僱用人責任著眼於僱用人對個別具體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是否有過失，而組織過失責任則超越對個別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而著重於一般性的監督業務、對受僱人業務執行的質與量之投入程度，及受僱人職掌分擔是否適切等廣泛義務。再者，僱用人責任係以對第三人權利或法益直接侵害之行為人存在，以及對該行為之違法評價為前提。反之，法人或團體違反組織營運義務之責任，並非以具體受僱人之直接侵害行為作為媒介，而係以法人或團體之間接侵害行為，及其義務違反作為責任基礎。從而，關於僱用人責任，在德國法上形成二個歸責體系，第一、依據德國民法第 831 條規定 (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以「具體受僱人直接侵害行為」存在為前提的法人或團體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歸責基礎在於，作為僱用人之法人，對特定具體之受僱人，其選任或指揮監督違反行為義務而具有過失。第二、依據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 (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成立之法人或團體之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法人或團體基於避免使他人權利或利益陷於危險，而負擔一般的組織營運行為義務，包括安全規則的制訂與貫徹、基於指揮監督所需之人事體系建構，及實施安全教

⁴⁵ 朱岩 (2008)，〈論企業組織責任：企業責任的一個核心類型〉，《法學家》，3 期，頁 49。轉引至，陳聰富 (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5，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育等。此項行為義務之存在與義務之違反，與直接加害人之侵權行為的違法評價無關，而無須特定直接侵害之行為人。尤有進者，由於被害人對企業內部之事業活動組織，難以調查說明，在某些情形，關於因果關係與過失之證明，採取舉證責任轉換之原則。基於上述，德國法上關於法人之僱用人責任體系，形成以民法第 8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責任為基礎、以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義務為內涵之「個別具體的組織營運義務」，及以民法第 823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基礎的「一般的組織營運義務」。

二、組織設置義務：(die körper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

企業應依據其經營活動之需要，建立完善的組織體系，對於特定領域或部門，應選任合格適任之人員，作為該領域或部門之機關。此項選任團體機關之義務，即為企業之組織設置義務。換言之，若某人在特定部門具有指導地位，企業應選任其為團體機關或其他代理人，卻未為選定時，對於此種組織空缺的不作為，即為違反企業之組織設置義務而構成侵權責任⁴⁶。由於該具有指導地位之人並未被選任為代表人，其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法以德國民法第 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處理，而必須適用德國民法第 8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此際，法人即具有舉證免責之可能性。為避免法人舉證免責，學說上乃將具有指導地位之受僱人作為法人之機關。此時，法人在形式上雖未賦予該受僱人指導任務，但在實質上卻委託其指導任務，法人「應選任而未選任」該受僱人為代表人，構成組織空缺，違反組織設置的義務，應依德國民法第 823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負侵權責任。關於法人違反組織設置義務，應負德國民法第 823 條之責任，其立論基礎在於，德國民法第 31 條之法人機關不宜採取擴張解釋，包含「應為而未為」代表人之受僱人在內。然而，主張擴張解釋法人機關概念之學者認為，法人團體是否選任某人為法人機關，僅在法人團體從事法律行為時，始具重要性。至於法人團體在契約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代理權或代表權無關，蓋侵權責任係以危險分配與損害分擔為考量因素，至於法人是否選任某人為代表人，並非重要。據此，德國民法第 31 條之規定應解釋為，行為人係基於機關地位而活動，使法人受益時，縱使該行為人非屬機關，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時，基於公平考量，仍由法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從業人員在被賦予相當於機關同等重要地位時 (亦即具有指導地位之受僱人)，其所從事者，並非單純勞務給付。當其給付範圍、程度及重要性，等同於法人或團體機關所不可欠缺之任務時，應擴張解釋第 31 條之規定，認為該人之權利侵害行為，應由法人承擔賠償責任。此時，法人應選任而未選任行為人為機關之不為，構成組織設置義務之違反，而成立賠償責任，法人不得依第 831 條關於僱用人責任之規定而舉證免責。上述德國學說對於法人違反組織設置義務，究應適用德國民法第 823 條 (即我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31 條 (即我國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雖有爭論，⁴⁷但肯定法人團體對於應選任而未選任加害人為機關，應負違反組織設置義務之組織過失責任，則無歧異。

⁴⁶ 潮見佳男，前揭註 37，頁 378。此項見解，類似於前述日本學說上認為，受僱人之行為視為法人機關之行為，而令法人負責。轉引至，陳聰富 (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6，台北：臺大法學論叢。

⁴⁷ (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陳聰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40 卷 第 4 期》，頁 28。台北：國立臺灣大學

柒、研究結論與問題討論

由本專題報告中可知，早期不論是學說的多數說抑或是實務上，對於法人團體直接適用民法第 184 條負自己之侵權責任之見解皆採否定說，其理由主要有「法人本身無意思能力，無法自行做成行為，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法人是法律上擬制之人格，法人做的一切事務，必須依靠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法人組織內部自然人的侵權行為，不能視為是法人本身的行為，而要法人依照民法第 184 條的規定，來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依據法律雖有權利能力，但法人本身離開自然人，並無意思能力，若無自然人之行為介入其中，法人本身即無法直接從事行為。據此，法人原則上係以代表人或受僱人之行為介入，而取得權利及負擔義務，並無法人本身行為之可言。」、「減輕董事或受僱人之責任，係基於董事或受僱人係屬企業之齒輪，無法完全控制企業組織運作而來。但企業活動無非來自於各個人類行為。而侵權行為法之目的不僅在於單純填補損害，且具有抑制損害發生之功能，若被害人僅對企業本身請求賠償，致董事及受僱人之個人責任減輕，與侵權行為法之目的未必相符。」

肯定說見解，其主張之理由則有「法人作為有機的統一體，基於法人之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之行為（例如締結契約、營業活動或生產活動等），現實上縱使以自然人介入其中，但自社會現象上觀察，法人係總和或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或活動，而與各個構成員各自之意思有別，基於法人本身的團體意思而為法人本身的行為。」、「法人企業之活動，係由多數構成員經由合議過程，基於共同之意思決定，而為一定之行為。該項意思決定超越法人構成員之個別意思，具有團體性，應可認定。」、「就法人之團體行為而言，法人為避免侵害他人權益，對於團體之組織設置及執掌分擔，及對於組織構成員之選任及監督，均應為適切妥當之注意。法人企業對於團體組織設置不周、執掌分配不當、選任及監督構成員具有缺失，其因此組織缺陷或管理疏失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乃理之當然。」、「企業活動之意思決定，實質上係由多數人之間，基於上下左右的複雜關係下的共同決定。若以企業受僱人之責任為前提，而探究直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縱使認為代表機關或受僱人具有過失，亦未必達到可予非難的程度。反之，就法人本身，由於其意思決定係多數董事合議，由多數決所為之決定。法人構成員基於法人目的之達成，而協力合意形成大的行為，在構造上，與個別自然人之行為，並非相同」、「大規模的法人（企業）擁有眾多從業人員，具有複雜的組織，依據各個職場分掌職務之行為，統合其結果，而進行統一的、有組織的一定企業活動，並由於其企業活動，而使附近居民受害（如公害）等，在此現代社會狀態下，應承認與構成法人的構成員各別意思相區別的、總合或統合構成員們意思的共同意思，成為法人本身團體的意思。」、「就法人自己責任而言，現代立法趨勢，已逐漸承認法人企業構成自己侵權責任，以保護被害人。例如，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關於商品製造人之企業經營者的侵權責任，並未以企業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是否具有侵權行為為責任成立之要件，法人均應負侵權責任。」在日本法上並有發展出「企業行為說」、「企業一體說」、「組織體說」；德國法上亦有「組織營運義務」、「組織設置義務」之提出，從而建構法人侵權之自己責任。

我國目前實務上，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作出後，對於法人侵權行為得否適用民法第 184 條負自己責任亦已大抵採肯定說之見解，其理由主要有「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法人」、「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

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雖上開判決創設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確有其理由、根據與重要性，惟上開判決之見解，是否毫無問題，仍有疑問。就此王澤鑑老師即另有提出部分不同的見解與疑問，值得我們深思，例如「民法第 184 條的文義及立法理由亦未說明其得適用於法人，或係因為關於法人侵權責任係規定於第 28 條，在規範體系並不包括法人在內。據此而言，在方法論得採肯定或否定的見解。又法人既為組織體，如何結合其構成員（代表人、受僱人、社員？）自為侵害他人的行為，其理論構成仍有探究餘地。」、「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是否符合民法第 28 條的要件，應窮盡法之適用之能事加以認定（尤其是過失），以保護被害人。若仍不能肯定其符合要件，法人原則上應不負侵權責任。」、「最高法院所謂不使加害人脫免損害賠償責任的法人對損害發生之其他歸責事由，究指何而言？所謂歸責事由係債務不履行的概念（第 225 條等），指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言。在我國侵權行為法，甚少使用所謂的「歸責事由」，或係指故意過失而言？最高法院以此作為創設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依據，似宜就引發本件統一解釋的案例事實，作更深入的說明」、「在能確知有被害人及其歸責事由的風險，或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符合民法第 28 條要件的情形，是否仍有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適用？」雖然基於因應法人社會經濟活動，合理分配責任風險，強化保護被害人，現代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趨勢等理由，學生以為應以肯定說為可採，然而上開這些問題亦都值得我們深思與討論。

捌、參考資料

- [1] 許景翔 (2020)。《民法債編總論(一)》。台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109 學年度講義。
- [2] (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陳聰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0卷第4期》,2087-2126頁。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Tsung-Fu Chen [2011]. The Tort Liability of Juristic Person as a Corporation.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pp. 2087-2126].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3] 王澤鑑 (2008)。《民法總則》。台北:三民。
(Tze-Chien Wang [2008].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侵權行為法》。台北:三民。
(Tze-Chien Wang [2010]. Tort law. Taipei: San-Min.)
(2020年)。〈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王澤鑑,《台灣法學雜誌》,400期,215-225頁。台北: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 [4]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
<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ExKZlgGGiQD19KUxjSulmUMzrCzVeQLuNU0QU5Owot6E%2fOspPz42EyYZsl%2bVcH0TRUy6av8uXHGcwjiXDRuUxQ%3d%3d>
- [5]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1%2c108%2c%e5%8f%b0%e4%b8%8a%2c2035%2c001&ro=1&dtty=J&ty=1,2,3&tn=%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A4%A7%E6%B3%95%E5%BA%AD&kw=108%e5%b9%b4%e5%8f%b0%e4%b8%8a%e5%ad%972035%e8%99%9f%e5%88%a4%e6%b1%ba&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 [6]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2%2c%e5%8f%b0%e4%b8%8a%2c1556%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B8%E8%A3%81%E5%88%A4&kw=%e6%9c%80%e9%ab%98%e6%b3%95%e9%99%a2102%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1556%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 [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1%2c%e5%8f%b0%e4%b8%8a%2c803%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1%e5%b9%b4%e5%8f%b0%e4%b8%8a%e5%ad%97803%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判決)

<https://fyjud.lawbank.com.tw/judcontent.aspx?p=MS75W8xcPQRONHRsik2vrFu80mBmv4dOEqEDV%2ftwWiplpRvKSchJCP1dGev%2balHzbjMODRczZASd0azwlkjGA%3d%3d>

[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0%2c%e5%8f%b0%e4%b8%8a%2c1594%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e6%9c%80%e9%ab%98%e6%b3%95%e9%99%a2100%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1594%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0] https://casebf.com/2020/08/19/184_and_company/(一起讀判決)

[11]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新聞稿

[file:///C:/Users/jason/Downloads/%E6%9C%80%E9%AB%98%E6%B3%95%E9%99%A2108%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2035%E8%99%9F%E8%AB%8B%E6%B1%82%E6%90%8D%E5%AE%B3%E8%B3%A0%E5%84%9F%E4%BA%8B%E4%BB%B6%E6%96%B0%E8%81%9E%E7%A8%BF\(109%E6%B0%9106\).pdf](file:///C:/Users/jason/Downloads/%E6%9C%80%E9%AB%98%E6%B3%95%E9%99%A2108%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2035%E8%99%9F%E8%AB%8B%E6%B1%82%E6%90%8D%E5%AE%B3%E8%B3%A0%E5%84%9F%E4%BA%8B%E4%BB%B6%E6%96%B0%E8%81%9E%E7%A8%BF(109%E6%B0%9106).pdf)

[12] (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426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71%2c%e5%8f%b0%e4%b8%8a%2c3426%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71%e5%b9%b4%e5%8f%b0%e4%b8%8a%e5%ad%973426%e8%99%9f%e5%88%a4%e6%b1%ba&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3]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40 號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SBAR/RESULTS.aspx?AG=T&KW=106%E5%B9%B4%E5%8F%B0%E4%B8%8A%E5%AD%97%E7%AC%AC2740>

[14]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2%2c%e5%8f%b0%e4%b8%8a%2c1060%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2%e5%b9%b4%e5%8f%b0%e4%b8%8a%e5%ad%97%e7%ac%ac1060%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5] (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236 號民事判例)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A%2c64%2c%e5%8f%b>

[0%e4%b8%8a%2c2236%2c001&ro=1&dtty=J&ty=OA,OB,OE&tn=%E5%8E%9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A4%E4%BE%8B&kw=64%e5%8f%b0%e4%b8%8a2236&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2%2c%e5%8f%b0%e4%b8%8a%2c2236%2c001&ro=1&dtty=J&ty=OA,OB,OE&tn=%E5%8E%9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A4%E4%BE%8B&kw=64%e5%8f%b0%e4%b8%8a2236&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6]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民事裁定)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1%2c%e5%8f%b0%e6%8a%97%2c861%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1%e5%b9%b4%e5%ba%a6%e5%8f%b0%e6%8a%97%e5%ad%97861%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7]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例)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A%2c48%2c%e5%8f%b0%e4%b8%8a%2c1501%2c001&ro=1&dtty=J&ty=OA,OB,OE&tn=%E5%8E%9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A4%E4%BE%8B&kw=48%e5%b9%b4%e5%8f%b0%e4%b8%8a1501&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18]

<https://www.3people.com.tw/%E7%9F%A5%E8%AD%98/%E6%B0%91%E6%B3%95%E5%82%B5%E7%B7%A8%E4%B9%8B%E4%B8%80%E8%88%AC%E4%BE%B5%E6%AC%8A%E8%A1%8C%E7%82%BA%E7%9A%84%E8%A6%81%E4%BB%B6/%E5%B0%88%E6%8A%80%E8%AD%89%E7%85%A7-%E4%B8%8D%E5%B8%95%E7%94%A2%E7%B6%93%E7%B4%80%E4%BA%BA/Obe84bff-b162-41ba-ae39-217c071e5b65>

[19]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64 號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SBAR/RESULTS.aspx?AG=T&KW=107%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564%E8%99%9F>

[20]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45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3%2c%e5%8f%b0%e4%b8%8a%2c845%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3%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845%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21]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2%2c%e5%8f%b0%e4%b8%8a%2c342%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2%e5%b9%b4%e5%8f%b0%e4%b8%8a%e5%ad%97342%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22]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680 號民事判例)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A%2c48%2c%e5%8f%b0%e4%b8%8a%2c680%2c001&ro=1&dtty=J&ty=OA,OB,OE&tn=%E5%8E%9F%E6%9C%80%E9%AB%98%E6%B3%95%E9%99%A2%E5%88%A4%E4%BE%8B&kw=48%e5%b9%b4%e5%8f%b0%e4%b8%8a%e5%ad%97680%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23]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729 號民事判決)

<https://eresources.ndu.edu.tw:3870/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98%2c%e5%8f%b0%e4%b8%8a%2c1729%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98%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1729%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

[2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48 號民事判決—萊爾富朝砸落案)

<https://db.lawbank.com.tw/FINT/FINTQRY04.aspx?id=J%2cC%2c106%2c%e5%8f%b0%e4%b8%8a%2c1148%2c001&ro=1&dtty=J&ty=C,D,F,G,H,I,J,K,L,M,O,P,Q,R&tn=%E7%B2%BE%E9%81%B8%E8%A3%81%E5%88%A4&kw=106%e5%b9%b4%e5%ba%a6%e5%8f%b0%e4%b8%8a%e5%ad%97%e7%ac%ac1148%e8%99%9f&opinion=&argument=&judgesort=&filter=>